中華民國一 0 四年五月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應網路時代及數位匯流發展,103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並於103年4月23日、5月30日、6月9日、6月23日及7月9日舉行5場次公聽會,由於各界之積極參與,已蒐集許多修法意見,經積極研析各界關切議題之處理方向,並調整修法草案內容後,再次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謹就修法草案第一稿及第二稿差異,以及修法草案第二稿回應公聽會各界意見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整再公開傳達權之定義:再公開傳達權的重點在於以「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設備」接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時」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始足當之,並非將任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均屬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有必要針對條文定義加以釐清,故修法草案第2稿定義文字加上「同時」二字,並刪除「已公開播送或已公開傳輸」之「已」字,以資明確(修法草案第2稿第3條第10款)。
- 二、增訂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之權利法定移轉制:由於我國著作權法表演人係以獨立的著作為保護,表演人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爰參考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12條規定採取法定移轉制,增訂修正草案第15條第2項就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物者,其依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修法草案第2稿第15條)。
- 三、回復錄音著作之人格權規定:基於我國傳統上均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第二稿回復錄音著作之人格權規定,又現行法規定公務員為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時,無法享有姓名表示權及公開發表權,卻仍享有禁止不當變更權,法理不合,第二稿因此明定公務員就其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完成之著作不享有人格權(修法草案第2稿第17、18、24條)。
- 四、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規定,第一稿刪除「授權」兩字,予以回復不刪:考量利用電腦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如因刪除「授權」而免除刑事責任後,其灌錄盜版歌曲之重製行為將較現行更難追訴,恐造成市場上出現大量之灌錄盜版歌曲伴唱機,對市場秩序及權利人權益影響甚大,爰維持現行規定(修法草案第2稿46條)。
- 五、修正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修法草案第一稿針對「同步」和「非同步」遠距教學有不同規定,係以技術加以區分並不妥適,第二稿不再以「同步」和「非同步」技術加以區分,而是考量遠距教學「適用主體」、「授課對象之範圍」及「是否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行為」等因素加以設計遠距教學相關規定,針對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之遠距教學可主張合理使用,為防止非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接觸或

接收著作內容,應採取合理之技術措施加以限制,針對一般大眾之遠距教學(例如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則增訂法定授權制度,須給付經雙方自由磋商之使用報酬,且營利之遠距教學不適用之(修法草案第2稿第55條及第56條)。

- 六、修正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圖書館保存資料之合理使用規定,鑒於第1稿增訂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之規定,會造成縱數位版本價格不合理或權利人之數位版本非市場通用版本仍須採購,並不合理,加上本款已明定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始得重製之要件,若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而可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取得,圖書館本即不得數位重製,爰刪除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之規定。另考量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之還原需要,例如圖書館取得永久授權期間之電子書檔案因故毀損,或電子資料庫廠商斷線或倒閉,於契約未有備份相關約定時,圖書館得自行還原檔案,增訂電子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法草案第2稿第58條)。
- 七、修正政府資訊之合理使用規定:考量政府資訊來源多元,有可能是政府持有第 三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而資訊的公開和利用係屬二事,依法或依契約同 意被公開,但不等於同意被無限制利用,為避免爭議,爰明確例示可提供自由 利用之著作類型,其他政府資訊仍應回歸授權利用原則(修法草案第2稿第61 條)。
- 八、修正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維持第1稿「經常性 及例行性」活動之適用,以符社會情感,惟為平衡雙方權益,除特定活動外,非 營利性之經常活動採法定授權制,利用人仍須支付使用報酬,但使用報酬採自 由磋商決定,不由主管機關訂定(修法草案第2稿第66條)。
- 九、修正使用通常家用設備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明定使用分線設備(即擴大收視效果者)即不適用本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以減少外界之疑慮(修法草案第 2稿第67條)。
- 十、刪除第一稿之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現行法對偶然入鏡及詼諧 仿作本即可依第65條第2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獨立規定,由 於個案利用型態差異甚大,要件難以明確規定,易引發爭議,個案判斷上仍需 以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4項基準加以審酌,與現行法相同,故將第1稿之增訂 條文刪除,使其回歸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
- 十一、 刪除第一稿之著作權登記規定:由於我國過去辦理著作權登記時,相關登記 資訊常常成為司法爭訟的重要依據,主管機關又不具司法調查權及訊問、傳喚 證人之權力,主管機關花費許多人力,在受理著作權登記,反而導致部分登記 資訊產生誤導作用,檢舉、撤銷登記時生,不但行政成本增加,也造成司法爭 訟頻生,加上民眾對著作不須登記,多年來已有相當之認識,目前恢復著作權 登記尚無急迫性。
- 十二、 增訂以授權金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以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損害 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修法草案第2稿第98條)。

- 十三、 免除散布正版品之刑事責任:由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版品之情形 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已有刑法竊盜罪之刑事責任或屬民事違約問題,而散布正 版品與散布盜版品性質有別,課以民事責任已足,不以刑事責任相繩為必要, 爰免除散布正版品之刑事責任(修法草案第2稿第119條)。
- 十四、 增訂新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規定,為利民眾瞭解修法草案內容,同時廣為宣導,似不宜公布後立即施行,而應有一段適應期間。(修法草案第2稿第147條)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我國著作權法自八十七年修正後, 雖歷經多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 凸顯,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例如數位匯流的發展 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產生爭議。另依據實務經驗,現行著作權法若干 不合時宜之處,仍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包括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 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等問題。

著作權專責機關從九十七年開始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進行 蒐集,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提出研究成果,包括修正著作權法之具體建議 條文,並於九十九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 獲得共識,認為必須全盤研修著作權法始足因應。有鑑於此,爰針對我國政經、社會 之情勢轉變及實務所產生之著作權問題,參酌各國著作權法制,修正本法。

又現行條文章名及條次經多次增修,閱讀不易,為符法制,重編章名及條次順序,期使體系層次分明,以利遵循。本法原條文計一百一十七條,修正後條文合計一百四十六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著作權制度的發展,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的應用而產生新的衝突與妥協,近來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科技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本次修法必須因應科技發展之技術層面,加以調整修正,方能適應實務需求,極具複雜性。首先,就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之問題,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其次,針對網路及傳播設備的發展,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再者,就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不易區分之問題,整併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並修正公開演出之定義;最後,簡化公開上映之定義,俾利理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十款)

二、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分別歸屬於受雇人及受聘人,在此種情形下,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及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缺乏彈性,亦不符社會需要,本次修法讓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如雙方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等),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另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多為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參與創作者眾多,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歸屬於受聘人,在此種情形下,倘就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未約定者,實務上常衍生出資完成之視聽或錄音作品難以利用流通之問題,除非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外,宜就視聽著

作及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明定由出資人享有,爰將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 另增訂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法人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侵害並無救濟途逕,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刪除法人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另為加強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明定屬侵害人格權,不僅僅是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視為侵權」。此外,為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將碩博士論文由現行的「推定同意公開發表」修正為「視為同意公開發表」,並增訂著作人死亡後符合一定要件可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以及公務員為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時,不享有著作人格權,以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四、促進市場和諧,釐清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規定:

在著作的有形利用方面,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散布、輸入與權利耗盡原則不盡明確,例如散布是否限於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現實交付、權利耗盡與禁止平行輸入的關係等,市場易生紛亂,本次修法釐清著作權法散布權之定義,雖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但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仍受著作權法規範。另釐清國際上權利耗盡原則之意義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後,對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即不得再行主張散布權及出租權,爰整併並修正散布權及出租權相關權利耗盡規定,同時保留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

錄音著作究應以著作權或鄰接權加以保護,各國立法不一,有以著作權加以保護 (例如美國),亦有以鄰接權加以保護(例如德、日),惟就保護程度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標準較高,我國自民國 33 年著作權法即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迄今, 相關產業運作已形成一定秩序,本次修法經反覆討論,認仍應維持以著作權保護之標 準,惟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爰將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 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俾利查詢。另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其未固著之表演或已固著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民國一 0 一年六月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國際條約,依該公約規定, 本次修法增訂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現場及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以及 明定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享有公開演出之共同報酬請求權及其行使方式。(修正條文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六、將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著作權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 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 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經濟、文化、科技之繼續發展,為本次修法之重要課題,現行著 作權法合理使用之項目,已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本次修法除針對立法或行 政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教育目的、公法人著作、引用、非營利目的、社區共同天 線、電腦程式備檔及時事問題轉載等規定進行修正外,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 教學及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等合理使用規定。另外,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 十三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除須符合各該條之規定要件外,尚須依第六十 五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規定之四項基準檢視是否符合「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為使 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更加明確,俾利遵循,本次修法將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 第六十三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要件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在合理範 圍內」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私人重製除外),使其不須依第六十五條合理使 用概括條款規定再行檢視。(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 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 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七、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制度,惟限於文創產業始有適用,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有必要使所有利用人,不論營利或非營利目的,均有利用孤兒著作之管道,爰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強制授權規定。 另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時效性及促進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效率,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期間,允許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後,得先行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八、修訂邊境管制措施:

現行著作權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惟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允許債務人提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精神,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此外,為調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訟之必要,參考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允許海關依權利人之申請,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之規定,並限制相關資訊之用途,期能周全保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九、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現行著作權刑事責任規定,係因應過去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問題,以及夜市、夾 報販賣盜版光碟猖獗等問題,惟近年來科技環境變遷,首先,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 響下,我國主要光碟廠逐漸減少,且政府對光碟廠實施嚴格管制,已確保廠方從事正 版光碟產製行為,故近年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至於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問題, 我國自九十一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每三年為一期),建立智慧財 產權執法協調架構,包括警政署(含保智大隊)、海關、高檢署、司法院、貿易局、光 碟聯合查核小組、教育部及智慧局等單位,並加強教育宣導與查緝,依內政部警政署 統計,查扣光碟片數近年都呈現巨幅減少,因此,部分著作權刑事責任規定如光碟公 訴罪及六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執行即呈現輕重失衡問題,致罪責不相符,有違刑法 謙抑原則,爰予修正。另針對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 為,現行條文分別針對正版品及盜版品訂有處罰規定,惟規範要件及刑度差異不大, 爰予整併簡化,並刪除散布正版品之刑事處罰規定,使散布正版品循民事途徑,例如 違約或請求損害賠償之方式解決,除與散布盜版品之歸責性加以區隔外,亦較符合社 會感情,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之侵害態樣則另訂處罰規定。此外,由 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僅有民事責任,為求衡平,爰將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 入規定之後續散布行為予以除罪化。(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 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條)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	本條未修正。
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	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	
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	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	
展,特制定本法。本法	展,特制定本法。本法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之規定。	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	本條未修正。
經濟部。	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	著作權業務,由經	
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	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	
理。	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一、本條修正:
如下:	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	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第
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一款至第五款未修
術範圍之創作。	術範圍之創作。	正。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
之人。	之人。	款删除,併入修正條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 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 特定之多數人。但家 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 數人,不在此限。

- 七、公開上映:指以視聽 機或其他<u>放映</u>影像之 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 內容。但屬再公開傳 達行為者,不適用 之。

現行條文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 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 特定之多數人。但家 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 數人,不在此限。
- 六、<u>公開口述:指以言詞</u> 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 達著作內容。
- 八、公開上映:指以<u>單一</u> 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 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 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 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 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 技、舞蹈、歌唱、彈

說 明

文第八款規定。現行 條文有關「公開口述」 之定義,係指以言詞 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 達著作內容。又公開 口述權僅限於語文著 作之著作人始得主 張,另語文著作亦同 時享有公開演出權, 然而實務上包括「相 聲」「詩詞吟詠」「朗 讀」等行為究屬語文 著作之公開口述或係 具有演技之公開演 出,實難區分,且將 演講等語文著作錄製 後另以播放設備播出 者,又屬以錄音物或 視聽物再現著作內容 之公開演出行為,而 非公開口述行為,為 簡化上述著作利用行 為之分類及適用,爰 將現行條文之公開口 述融入公開演出定 義,不作區分。即修 法後,著作人就利用 人以演講、朗誦等以 言詞方式向公眾傳達 其著作內容之行為, 未來得主張公開演出 權,不影響其既有權 利,本款有關公開口 述之名詞定義爰配合 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 款移列為第六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說明 如下:
- 1、為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除就現行規定所例示有線、無線等傳統之廣播方法(維持國際條

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 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 公眾再現者,亦屬 之。

- 九、公開傳輸:指以有 線、無線或<u>其他網路</u> 之通訊方法,向公眾 傳達著作內容,使公 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 時間<u>及</u>地點接收著作 內容。
- 十、再公開傳達:指將公 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 著作內容,同時以螢 幕、擴音器或其他機 械設備再向公眾傳 達。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 編曲、改寫、拍攝 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 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 或無償,將著作之 原件或重製物提 供公眾交易或流 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 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 布能滿足公眾合 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 人以發行、播送、 上映、口述、演 出、展示或其他方 法向公眾公開提 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 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 訊:指於著作原件

現行條文

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 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 內容。以擴音器或其 他器材,將原播送之 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 達者,亦屬之。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 編曲、改寫、拍攝 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 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 或無償,將著作之 原件或重製物提 供公眾交易或流 通。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 布能滿足公眾合 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 人以發行、播送、 上映、口述、演 出、展示或其他方 法向公眾公開提 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 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 訊:指於著作原件 或其重製物,或於 著作向公眾傳達 時,所表示足以確

說 明

- 約及各國立法例通用 之廣播 broadcast 用 語)外,增列「其他類 似之方法」,就未來可 能產生新的廣播方法 (亦可達到公開播送之 結果者),預留彈性。 如目前實務上之網路 廣播,即屬其他類似廣 播方法之適例。此外, 参考伯恩公約第十一 條之二、WPPT 第二條 (f)、視聽表演北京條 約第二條(C)等國際立 法之廣播定義多係指 以無線(wireless)或 有線(wire)方式之播 送,且在科技中立的立 法模式下,播送的方式 也不再侷限是電波、電 纜或其他形式,爰將現 行規定之「有線電、無 線電」中之「電」字刪 除,以應科技發展需 要,並簡化條文。另因 應數位廣播技術之進 步,廣播可以傳遞的內 容亦不再侷限於傳統 的「聲音或影像」,其 他如文字、電腦程式等 得數位化之多元內 容,亦得為廣播之內 容,故條文規定以「向 公眾傳達 | 之文義者即 可包含任何形式之廣 播內容,爰將「藉聲音 或影像」予以刪除。
- 為強調公開播送所指的 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 放行為,參考日本立法 例,增加「同時」二字。 本款後段保留現行規 定參照伯恩公約第十

或其重製物,或於 著作向公眾傳達 時,所表示足以確 認著作、著作名 稱、著作人、著作 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 間或條件之相關 電子資訊; 以數 字、符號表示此類 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科技保護措施:指 著作權人所採 取,得以有效禁止 或限制他人擅自 接觸或利用著作 之設備、器材、零 件、技術或其他科 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下列服務 者:
-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 透過所控制或營 運之系統或網 路,以有線或無線 方式,提供資訊傳 輸、發送、接收, 或於前開過程中 之中介及短暫儲 存之服務者。
-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 者:應使用者之要 求傳輸資訊後,透 過所控制或營運 之系統或網路,將 該資訊為中介及 暫時儲存,以供其 後要求傳輸該資 訊之使用者加速 進入該資訊之服 務者。
-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

現行條文

認著作、著作名 稱、著作人、著作 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 間或條件之相關 電子資訊; 以數 字、符號表示此類 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盗拷措施:指著 作權人所採取有 效禁止或限制他 人擅自進入或利 用著作之設備、器 其他科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下列服務 者:
 - (一)連線服務提供 者:透過所控制或 營運之系統或網 路,以有線或無線 方式,提供資訊傳 輸、發送、接收, 或於前開過程中 之中介及短暫儲 存之服務者。
 -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 供者:應使用者之 要求傳輸資訊 後,透過所控制或 營運之系統或網 路,將該資訊為中 介及暫時儲存,以 供其後要求傳輸 該資訊之使用者 加速進入該資訊 之服務者。
 -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 供者:透過所控制 或營運之系統或 網路,應使用者之 要求提供資訊儲

說

- 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再播送」之定 義,將文字修正為「以 上述方法」,並配合前 段原播送刪除「藉聲音 或影像」之用語,將後 段原播送之「聲音或影 像」修正為「著作內 容」,較為簡潔明確。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 款移列為第七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 如下:
- 材、零件、技術或 1、公開上映是指透過視聽 機或其他類似之傳送 影像設備(例如:投影 機等),將影像予以放 映出來之行為。至於究 係以「單一或多數」之 視聽機進行放映,在所 不問,爰刪除「單一或 多數 之用語,並將「傳 送」修改為「放映」, 避免與有線廣播之利 用行為相混淆。
 - 2、由於「公開上映」與修 正條文第十款增列之 「再公開傳達」之利用 型態有部分情形重 疊,例如:商店或賣場 透過電視螢幕播放所 接收之廣播電視節目 給店內公眾收看,亦屬 公開上映定義中之以 其他放映之方法將著 作內容向公眾傳達,本 次修正將上述行為歸 類屬於再公開傳達,爰 增訂但書明文排除屬 「再公開傳達」之情 形,方為公開上映,以 資明確。
 - 3、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 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 者:提供使用者有 關網路資訊之索 引、參考或連結之 搜尋或連結之服 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 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 所,包含電影院、俱樂 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 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 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 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一定場所」之理由詳見 本條修正說明二。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 款移列為第八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說明 如下:
- 1、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 款公開口述定義併入 本款規定,並酌作文字 修正。
- 2、按伯恩公約第十一條規 定戲劇、歌劇及音樂著 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 演出其著作之權利,而 此項權利,包含以下三 種情形:(1)現場演 出、演奏之情形;(2) 將現場演出再以其他 技術設備向表演現場 以外另一場所之公眾 傳達;(3)藉由錄製品 再現著作之內容(即所 謂機械性之再現)等情 形在內。而現行公開演 出之定義,包含上述 (1)之情形固無疑義, 至於(2)、(3)之情形, 僅以條文定義中之「其 他方法 | 涵括,未盡明 確,爰參考日本著作權 法第二條第七項、德國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 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 定,於本款酌作文字調 整,以資明確。
- 3、又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 條規定,公開上映權 於視聽著作始得 於視聽著作公開上 時,附隨其上之其他 類別著作,則各自依其 相應之權利主張。 如:電影上映時,其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語文、音樂或戲劇舞
		蹈得主張享有公開演
		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
		為美術、圖形、建築著
		作者,由於這些著作類
		別之著作沒有相應的
		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
		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
		作公開上映時,上述著
		作類別之著作不能主
		張該等公開無形利用
		之著作財產權,併予說
		明。
		4、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
		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
		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
		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者,亦屬之。」係八十
		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法時為符合伯恩公約
		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第三款所增列,依伯恩
		公約此項權利,利用對
		象為已公開播送之著
		作,且適用於所有之著 作財產權,而非僅適用
		於語文、音樂、戲劇舞
		路及錄音著作之公開
		演出利用行為,另參考
		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及德國著
		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
		定,均將此一利用行為
		列為獨立之著作財產
		權利用行為,且來源不
		限於廣播,亦包括網路
		上之互動式節目,爰將
		此種利用行為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款增列
		之「再公開傳達」獨立
		規範,以資明確。
		5、謹將修正後之公開演出
		態樣,說明於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現場演出、演奏或演講
		等,亦包含於現場使用
		擴音設備以加強或輔
		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
		形在內(本條前段)。
		(2) 將現場演出再以螢
		幕、擴音器或以其他類
		似螢幕、擴音器之機械
		設備同時傳播至演出
		地點以外之空間。例
		如:將國家音樂廳之現
		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
		院的廣場以大螢幕播
		放提供其他在廣場未
		入場之觀眾欣賞(本條
		中段)。
		(3)將錄音物、錄影物再向
		觀眾傳達之情形。至於
		錄音物或錄影物錄製 之地點則不限於是在
		録音室。例如:將雲門
		舞集的舞蹈表演錄製
		後再向公眾放映,該舞
		蹈著作之權利人亦享
		有公開演出權;或例如
		將歌手於錄音室錄製
		之 CD 向公眾播放等情
		形均屬之(本條後段)。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款移列為第九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說明
		如下:
		1、按公開傳輸係本法於九
		十二年七月九日參照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著作權條約(WCT)第八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
		組織表演及錄音公約
		(WPPT)第十條、第十四 及召歐明二○○一年
		條及歐盟二○○一年 著作權指令第二條、第
		★ 者作權指令 第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二條布一垻、布一垻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所增訂,此項權利以
		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
		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
		特色。按 WCT 第八條規
		定之向公眾傳播之權
		利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該條前段係
		為了完善伯恩公約原
		有向公眾傳播之規
		定,將適用範圍擴張及
		於各類型之著作,且及
		於各種傳播方法(包含
		且不限於無線、有線之
		方法);至於同條後段
		則係WCT為因應數位傳
		翰所新增之公開傳播
		型態,亦即將公開傳播
		之概念擴張及於向公
		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此一概
		念是指將著作內容向
		公眾提供,不問提供著
		作所使用的技術為
		何,只要公眾得依其個
		人選擇的時間以及地
		點獲得著作內容之情
		形,即屬之。本次修法
		業已釐清以廣播方法
		同步地向公眾傳達著
		作內容者,均屬公開播
		送行為;至於互動式之
		網路通訊方法向公眾
		傳達著作內容者,則屬
		WCT 第八條後段規定之
		公開傳輸行為,爰參考
		WCT第八條後段規定,
		將現行規定之使公眾
		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
		間「或」地點,修改為
		「及」,強調須同時滿口、「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社問」の
		足「時間」及「地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要件,始為公開傳
		翰,並酌作文字修正,
		釐清公開傳輸與公開
		播送之樣態。
		2、參考國際立法,將現行
		規定之「有線電、無線
		電」之「電」字予以刪
		除,以因應科技發展需
		要,並簡化條文。另因
		應數位科技之進步,網
		路傳輸內容已不限於
		「聲音或影像」,亦可
		包括文字、電腦程式等
		得數位化之多元內
		容,爰將「藉聲音或影
		像」予以刪除。
		3、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專指
		互動式之傳輸,如係透
		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 地播放廣播、電視節
		□ 地播放廣播、电稅即 目,收聽或收視之公眾
		無法依其選擇的時間
		及地點收聽、收視其所
		選擇的著作內容,則屬
		公開播送行為,非屬本
		款規定之公開傳輸行
		為。
		4、又如果依照收件人名單
		發送電子郵件,直接
		提供著作也屬於 WCT
		第八條後段意義下的
		「提供」,因為收到郵
		件的公眾成員,是在
		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及
		地點獲得著作;且無
		論是用戶先發出請求
		提供著作或是著作逕
		行被發送到用戶信
		箱,二者並無不同,
		用戶都可以選擇獲得
		著作的時間及地點,
		因此以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報的利用行為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本款之公開傳輸權
		所包含,併予說明。
		(七)第十款新增。說明如
		下:
		1、第十款係由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九款後段之公
		開演出「以擴音器或其
		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
		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者」移列,理由詳參本
		項修正說明(四)。
		2、「再公開傳達」係指將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
		著作內容,於公眾場所
		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
		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
		眾傳達。例如:營業場
		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
		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
		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
		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
		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
		形)予以播出,或透過
		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
		作內容同時予以播
		出,均屬「再公開傳達」
		行為。
		3、至於實務上歷來解釋認
		為於各種營業場所以
		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
		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
		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
		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
		者,係屬「單純開機」,
		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
		為之見解,將不再適
		用。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 正。
		止。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款文字酌作修
		正,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
		「防盜拷措施」,國際
		公約均稱之為「科技保
		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其意涵包括
		「控制重製(copy
		control)」及「控制接
		觸 (access control)」
		兩種。而現行著作權法
		「防盜拷措施」之用
		語,易生僅限於「控制
		重製」措施之誤解,爰
		將本款「防盜拷措施」
		用語修正為「科技保護
		措施」,俾與國際公約
		之用語相當。
		2、現行條文「擅自進入或
		利用著作」,其中「進
		入」一詞並不精確,
		「接觸」一詞較能體
		現控制接觸措施
		(access control
		measure)在限制他人
		使用、收聽、收看或
		閱覽著作之目的功
		能,爰將本款「進入」
		用語修正為「接觸」, 以符實際。
		以付頁除。 (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九款未修正。
		九秋不珍亚。 二、第二項刪除。有關「現
		一 <u>年一項刪採</u> 。有關 玩 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
		所 ₁ 之規定,係於七十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增
		了一万一万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年之著作權法尚未就
		「公眾」加以定義,因
		此,於七十九年修正
		「公開上映」定義時,
		同時增訂「現場或現場
		以外一定場所」,以使
L	L	1 70 4/11 4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公開場所之範疇較為
		明確。直至八十一年著
		作權法於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增訂「公眾」
		之定義,即一律以是否
		係向「公眾」提供,作
		為是否係屬公開利用
		之判斷標準,而不論是
		否係在公開場所所
		為,且「現場或現場以
		外一定場所」之用語未
		盡明確,畢竟就空間/
		場所之概念而言,不是
		「現場」就是「現場以
		外」,故無須對「現場
		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
		之範圍予以例示說明
		或規定,如不規定,亦
		無礙是否屬於於公開
		利用著作行為之判
		斷,應無規定之必要,
第四位 从图 1 2 3 4 4 人	签四位 从图1之蓝化人	爰予删除。 十次七次工。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 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本條未修正。
成下列[[]]	成下列順形之一名, 侍 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	
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	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	
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	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	
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	
域內首次發行,或	域內首次發行,或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	於中華民國管轄區	
域外首次發行後三	域外首次發行後三	
十日內在中華民國	十日內在中華民國	
管轄區域內發行	管轄區域內發行	
者。但以該外國人	者。但以該外國人	
之本國,對中華民	之本國,對中華民	
國之著作,在相同	國之著作,在相同	
之情形下,亦予保	之情形下,亦予保	
護且經查證屬實者	護且經查證屬實者	
為限。	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	
本國法令、慣例,	本國法令、慣例,	
中華民國人之著作	中華民國人之著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在該國享有著作	得在該國享有著作	
權者。	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二章 著作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	本條未修正。
例示如下:	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	
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	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	
之。 	之。	1 14 1 15 -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	本條未修正。
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	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	
立之著作保護之。	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	衍生著作之保護,	
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 影響。	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 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或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	一、大伙伙工。
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	· —	二、現行條文所定「就資
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	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	
保護之。	保護之。	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
編輯著作之保護,	編輯著作之保護,	著作,原係參照伯恩
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	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	公約第二條而訂定。
權不生影響。	權不生影響。	惟查嗣後經議定之
		WCT 第五條規定,只
		要就資料的「選擇
		『或』編排」具有創
		作性者,即可為編輯
		著作而受保護,此
		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一百零一條、日本著
		作權法第十二條等規
		定亦為相同之規範,
		爰參照修正之。
第八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	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	
表演之保護,對原	之。	
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	表演之保護,對原	
響。	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	
	響。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	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	
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為共同著作。	為共同著作。	
第十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著作權之標的:	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	一、憲法、法律、命令	
或公文。	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	
前款著作作成之翻	前款著作作成之翻	
譯物或編輯物。	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	
號、名詞、公式、	號、名詞、公式、	
數表、表格、簿冊	數表、表格、簿冊	
或時曆。	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	
新聞報導所作成之	新聞報導所作成之	
語文著作。	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	
考試試題及其備用	考試試題及其備用	
試題。	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	
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	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	
上草擬之文告、講稿、	上草擬之文告、講稿、	
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h 1 1/r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著作人於著作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	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	
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	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規定。	定。	炒山綠西。由於上炒工
第十二條 依本法取得之 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 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新著作之表達,而不及 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	之者作権, 共休護俚及 於該著作之表達, 而不	
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	於其所表達之思想、 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	
序、製程、系統、操作	程序、製程、系統、操	
方法、概念、原理、發	作方法、概念、原理、	
現。	發現。	
-70	12 -7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節 著作人	第二節 著作人	節名未修正。
第二節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人 音乐 受雇作人 人名 医著作人 人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作人 整著作人 整	一二 人名
第十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	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 一部之著作財 一次等有,或第三人 一、任權 一、任權 一、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 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	完成之著作, <u>除前條情</u> 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	二、第一項修正。依現行 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 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 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	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及本局函釋說明,出 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 者,究應如何適用以
作財產權之歸屬,其著 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 約約定之。未約定著作 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 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 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 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	依前項規定,以 <u>其著</u> 依前項規定,以 <u>其著</u> 作財產權依契約為有 作財產權依契約為有 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 人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決定其著作人及其著 決定其著作人及其著 作財產權之歸屬人 視受聘人為自然明 法人。 次: (一)受聘人如為自然人為 次則上以受聘人 原則上,除契約 著作人,除契約
出資人 <u>得於出資之目的</u> <u>範圍內,</u> 利用該著作。	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 出資人 <u>得利用該著作</u> 。	約定以出資人為著 作人者外。 (二)受聘人如為法人: 即表示受聘完成之 著作並非由法人實 際創作而係該法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受雇員工所創作
		完成,屬現行條文第
		一項規定所指「除前
		條情形外」,故須先
		適用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規定,視該法人
		與其受雇員工之僱
		傭關係成立時就著
		作人或著作財產權
		有無特別約定,如無
		特別約定,該員工就
		其職務上完成之著
		作為著作人,其著作
		財產權歸該受聘之
		法人(雇用人)享
		有,在此情形下,出
		資人僅得透過現行
		條文第三十六條或
		第三十七條之規
		定,經由享有著作財
		產權之受聘法人或
		其員工轉讓或授
		權,方得利用。惟實
		務上,法人與法人間
		逕行約定著作人歸
		屬之情形實屬常
		態,現行法條適用之
		見解,反與商業運作
		之慣例不符,且造成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
		之著作,其著作歸屬
		之認定會因受聘人
		為自然人或法人而
		有所差異之現象,爰
		刪除「除前條情形
		外」之文字,以簡化
		法律關係。修正後,
		無論受聘人為自然
		人或法人,出資人均
		得依本條但書約定
		成為著作人,無須再
		行檢視第十一條規 字。
		定。

修正條文	 說 明
	三、第二項修正。現行法
	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
	約約定全部由受聘人
	或出資人享有,為符
	合契約自由原則,讓
	出資人與受聘人之約
	定更有彈性(如雙方
	各享有一部之著作財
	產權,或約定著作財
	產權由第三人享有
	等),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使出資人與受聘
	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
	財產權歸屬之對象及 方式。
	カス。 四、第三項修正。現行法
	因、
	財產權人時,出資人
	得利用該著作,惟利
	用範圍並無明文規
	定。鑑於出資人出資
	之目的通常有利用該
	著作之需要,但如利
	用之範圍超出其出資
	目的,與其支付之報
	酬恐失衡平,為避免
	爭議,爰於第三項規
	定,出資人得於出資
	目的範圍內利用著
	作,例如甲公司出資
	委託乙公司為內部員
	工教育訓練設計教
	材,並約定僅限甲公司即以往出,知维士
	司內部使用,但雙方 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
	不約足者作別 座惟 蹄 屬 ,因而 乙公司 享有
	國,因們 公 公司字有 該教材之著作財產
	權,甲公司可以在內
	部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中利用該教材,但如
	果甲公司將該教材對
	外販售,已超出其出
	資目的,應取得乙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u> </u>	<u> </u>	司之授權同意。
第十五條 視聽或錄音著		一、本條新增。
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		<u>本係例名 </u>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		定,出資聘請他人完
有。但契約另有約定		成之著作,出資人固
者,從其約定。		得與受聘人約定以出
表演人依前條規定		資人為著作人,並享
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		有著作財產權,但若
聽著作者,其依第三十		雙方未以契約約定著
六條第二項規定享有之		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
權利,歸屬於視聽著作		歸屬時,著作財產權
之出資人享有。但契約		可能歸第三人或歸受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聘人享有。鑑於實務
		上視聽著作通常係由
		出資人出資聘請多人
		參與並完成創作,亦
		即視聽著作具有多人
		參與創作之特性,一
		旦出資人或其受託人
		未完整地與全部創作
		人就完成之著作權利
		歸屬進行約定,將造
		成該視聽著作之後續
		利用產生困難。例如
		某公司委託他人拍攝
		影片,因編劇、導演、
		副導、助導、燈光師、
		攝影師等工作人員眾
		多,受託人漏與其中
		數名工作人員約定著
		作權利之歸屬,將導
		致影片無法重製為播
		放帶或 DVD 等在戲
		院、電視、網路等播
		放。
		三、為解決上述問題,國
		際上多數立法例均針
		對視聽著作予以特別
		規定,將視聽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集中予一
		人享有或行使,以促
		進視聽著作之流通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利用。例如日本著作
		權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將電影著作之著
		作財產權歸屬該電影
		著作之製作人享有;
		韓國著作權法第一○
		一條規定,電影著作
		製作人享有對電影著
		作的必要使用權。另
		國際立法就電影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多明定
		歸屬於出資之電影製
		作人享有,乃因電影
		製作人係電影著作之
		製作主體,即投入資
		金成本製作電影並負
		擔責任及風險之人,
		此相應於國內,即屬
		實際出資之電影製片
		(作)公司(即出資
		人),為避免與實務上
		擔任電影企劃與執行
		製作之「製作人」相
		混淆,故本條明定將
		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享有,而非製作人享
		有。
		四、為簡化視聽著作之權
		利關係、降低交易成
		本,讓視聽著作之流 通更為便利,爰針對
		世史為使刊, 友針到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
		山貝妈明他人无成之 標的如係「視聽著作」
		之情形,縱使受聘人
		為著作人,明定該視
		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
		資人享有。
		五、此外,錄音著作同樣
		具有多人參與創作
		(如混音師、錄音
		師),如未約定著作權
		利之歸屬,依現行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錄音著作係為
		共同著作,須全體著
		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
		得行使權利。現行規
		定將增加錄音著作流
		通之困難,且易導致
		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
		歸屬不明之爭議,國
		內實務上即出現將著
		作權歸屬於錄音師之
		判決。惟國際公約及
		各國著作權法對於錄
		音保護之主體,多為
		規劃投資並承擔責任
		及風險之人,如
		WPPT、韓國、英國等,
		六、為與國際立法例
		接軌,並讓錄音著作
		之流通更為便利,爰
		參考國際立法規定 ,
		明文規定錄音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由出資
		人享有。
		六、我國著作權法雖未採
		取鄰接權制度,惟表
		演人係以獨立的著作
		保護,表演人非屬視
		聽著作之著作人,為
		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
		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
		困難,爰參考北京視
		聽表演人條約第十二
		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
		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
		轉制,增訂第二項規
		定,就表演人同意將
		其表演固著於視聽著
		作者,其依本法規定
		享有之權利,歸屬於
		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
		有。但契約另有約定
		者,從其約定。
		七、參考 WPPT 第二條 d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日本著作權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及韓
		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
		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十六條 在著作之原件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	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	
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	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	
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	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	
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問	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	
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	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	
著作之著作人。	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	前項規定,於著作	
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	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	
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	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	
之。	之。	
	第十四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節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	一、條次變更。
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	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開發表之權利。 <u>但表演</u>	利。但公務員 <u>,</u> 依第 <u>十</u>	下:
人就其表演,不適用之。	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	(一)由於公開發表權之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	使僅限於未經公開發
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	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	表之著作,著作一旦
開發表其著作:	享有者,不適用之。	經著作人公開發表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	後,著作人就不能再 主張公開發表權,爰
開發表著作之著作	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	主 版公用發衣權 / 麦 · 予修正,以資明確。
財產權讓與他人或	開發表其著作:	(二)按表演通常係在表演
授權他人利用時,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	人同意公開發表之前
因著作財產權之行	開發表著作之著作	提下進行,並無公開發
使或利用而公開發	財產權讓與他人或	表與否之問題,參照國
表者。	授權他人利用時,	際公約及日本、韓國及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	因著作財產權之行	德國等國之立法例,將
開發表之美術著作	使或利用而公開發	表演人的公開發表權
或攝影著作之著作	表者。	增列於第一項但書予
原件或其重製物讓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	以排除。
與他人,受讓人以	開發表之美術著作	(三)另現行條文但書所規
其著作原件或其重	或攝影著作之著作	範之公務員,新增條文
製物公開展示者。	原件或其重製物讓	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	與他人,受讓人以	員為著作人,不適用著
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	其著作原件或其重	作人格權之規定」,爰
開發表其著作:	製物公開展示者。	予以刪除。
一、依第十三條第二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
項 <u>、</u> 第十四條第二	之碩士、博士論	款規定移列第三項第

項或第十五條規 定,取得尚未公開 發表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者,因其與、開 使或利用而公開發 表者。

-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由出資人於 出資之目的範圍內 利用該著作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 之碩士、博士論 文,著作人已取得 學位者。

現行條文

文,著作人已取得 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 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 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 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 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 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 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說 明

三款規定。詳如說明四(三)。

- 四、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 列為本項第一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及第十二條配合條 次變更調整條次, 並新增修正條文第 十五條為本款適用 範圍。為達便利視 聽著作流通之目 的,避免雇用人或 出資人在取得著作 財產權後,仍因著 作人行使著作人格 權而無法利用視聽 或錄音著作,乃參 考伯恩公約、日本 著作權法之規定, 在增訂第十五條 後,配合修正本條 第三項規定,明定 視聽著作或錄音著 作之雇用人或出資 人,在取得視聽或 錄音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後,於公開發 表該視聽或錄音著 作時,視為該視聽 或錄音著作之著作 人同意其公開發 表。
-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本項第二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 三款移列本項第三 款。按碩、博士論 文本應以「公開」 為原則,以促進學

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術交流及資訊流
		通。惟依現行法如
		以「推定」方式同意
		公開發表,造成許
		多論文著作人不願
		公開發表,阻礙學
		術交流及知識傳
		播,亦造成寄存該
		等論文之國家圖書
		館之困擾,爰明定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
		之碩士、博士論
		文,著作人已取得
		學位者,均視為同 意公開發表其碩、
		博士論文,而不容
		許當事人舉證推
		翻。
		(四) 參考伯恩公約第十
		四條之二第二項規
		定、日本著作權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款規定。
第十八條 著作人於著作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	一、條次變更。
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	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	二、第二項刪除:配合新
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	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	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
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	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	規定,本項規定予以刪
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	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	除。
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	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修正條文第二項。
利用著作之人,得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	定,於前項準用之。	修正條文第三項。
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 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	利用著作之人,得 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	
五	世 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 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	
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世紀或名稱。但著作人 此名或名稱。但著作人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	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	
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	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	
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	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	
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	
稱。	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	
	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稱。	
第十九條 著作人享有禁人享有禁人。割後 一人 人名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人。割變或名 性他人以正的人,形式之內容,形式之之,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一二 《解学者之之 《解学 》 《解明 》 《解明 》 《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條 著籍 人名	第十八條 著信	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害。至於著作人生前之
		書信、日記等私密文
		書,依社會通念,公開
		發表應可認為違反著
		作人之意思,則仍不得
		公開發表。
第二十一條 共同著作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	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	
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	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	
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	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	
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	共同著作之著作	
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	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	
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	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	
權。	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	
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	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未公開發表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	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	
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	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	
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	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	
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	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	
的。	的。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格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	
得讓與或繼承。	得讓與或繼承。	
第二十四條 本節規定,	第十五條(第一項) 著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
於公務員依第十三條及	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	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第十四條為著作人,而	發表之權利。但公務	十六條第二項移列規
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	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	定並修正。
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	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	二、按公務員職務上之著
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	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
	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	機關享有,而以公務員
	適用之。 第十二版(第一項及第一	為著作人的情形下,機關取得某作財產權,公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著作人於著作之	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公 務員依現行條文第十
	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	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
	· 有作公開發表明, 有表 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	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
	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	姓名表示權,然而該公
	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	務員為著作人仍可依
	亦有相同之權利。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
	A A 10 14 € 1E 14	70 17 17 X 7 1 C 17 7 7 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 - 5, 5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主張禁止不當修改
	定,於前項準用之。	權,對著作人格權之限
		制條件並不一致,為明
		定公務員不適用人格
		權之規定,爰於本條予
		以規定。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節名未修正。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	款名未修正。
類	類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	一、條次變更。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
前項規定,於專為網	其著作之權利。	文所定「除本法另有
路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	表演人專有以錄	規定外」之用語,因
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	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	修法後,權利規範已
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	演之權利。	臻明確,為免適用上
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	前 <u>二</u> 項規定,於專	之疑義,爰予刪除。
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	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
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	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
前項之暫時性重製	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
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	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	範,故將本項移列修
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	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	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
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	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	一項第一款規定。
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	式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
現象。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	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	修正。現行條文所定
	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	「網路合法中繼性傳
	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	輸」之用語,因網路
	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	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
	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	合法與否,爰參考歐 盟二零零一年資訊社
	象。	
		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 調和指令第五條第一
		項規定修正,將「合
		法 二字刪除。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
		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現行條文所定
		「網路瀏覽、快速存
		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
		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
		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
		之現象」應不限於網
		路中繼性傳輸,合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使用著作之情形仍有 適用,爰考書配出會 零零與相關權利調和 指令之前,將「網路三十二 點說明繼性傳輸」予以 删除。 一、本條删除。
	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二、配合公開口述之定義 併入公開演出,本條 規定已無必要,爰予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二、條第文規修議第二條以外條第文規修議第二條以,於後確可以,以,於其所之權。 不利範,所定,以,以,以,以,以,,,,,,,,,,,,,,,,,,,,,,,,,,
第 <u>二十七</u> 條 著作人專有 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 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 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 權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 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利。	一二、條有因已。本權規修第一年,與所定法確則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與所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獨立條文予以規範,
		本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三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	一、條次變更。
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	二、第一項修正。現行條
利。	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	文所定「除本法另有
	利。	規定外」之用語,因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修法後,權利規範已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臻明確,爰予刪除。
	公開傳輸之權利。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
		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
		範,故將本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
 第三十條 著作人專有再		一、本條新增。
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
利。		十款增訂「再公開傳
		達」,爰於本條新增相
		應之專有權利,相關
		說明詳第三條立法說
		明一、(七)。
第三十一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	一、條次變更。
公開展示其 未公開發表	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只要尚
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	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	「未發行」之美術或攝
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利。	影著作,即享有公開展
		示權,惟實務上常見著
		作人雖未將美術或攝
		影著作之實體重製物
		予以散布(即將著作出
		版等「發行」行為),
		但已自行公開發表著
		作,例如:已於網路上 向公眾公開提示自己
		回公承公用提示自己 之美術、攝影著作內
		容,讓公眾得以見聞其
		著作,依現行條文規定
		卻仍得主張公開展示
		權,似已失之過寬。
		三、復按伯恩公約並未明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賦予著作權人享有「公
		開展示」之權利,而參
		考各國立法例賦予之
		公開展示權,亦相當嚴
		格,多以著作尚「未發
		表」為主張公開展示權
		之要件,以免阻礙藝術
		作品之交易,例如:德
		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
		規定:「公開展示權是
		指公開展出未發表之
		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原
		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爰參考德國立法例修
		正公開展示權之行使
		要件,限於「未公開發
		表」之美術或攝影著作
		始得主張公開展示。 四、另「公開展示」係指向
		公眾展示著作內容,而
		著作內容除了原件
		外,亦得以重製物予以
		展示,故公開展示權之
		標的本應包括著作之
		原件及其重製物,爰予
		增訂,以資明確。
		五、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十
		八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	一、條次變更。
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	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	二、刪除編輯著作,所謂
作之權利。	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	編輯權,原係指著作
	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人就其著作,享有整
		理、增刪、組合或編
		排產生著作之權,惟
		實務上,編輯他人著
		作,即會同時涉及「重
		製」原著作人之著
		作,著作人得以「重
		製權」主張權利,實
		務上無另行賦予著作
		人編輯權之實益,且 參考德國、日本及南
		韓等國立法例亦均未

事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與範,近無規定之要,但書規定爰予除。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卷次數音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例,其之散布有權之方式之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有編輯權之規定,爰
事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與範,近無規定之要,但書規定爰予除。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卷次數音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例,其之散布有權之方式之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 · · · · ·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東京 在			1 四11本 。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要,但書規定爰予 除。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 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 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轉有權之方式之散者有權之方式之散者有權之方式之散者有權之方式之散者有權之方式之散者			三、至於但書部分,因表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 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法另有規定外」之 養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立法例,其以移轉有權之方式之散布的客體均以「著作			演已另行以獨立條文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除水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 下: 第一項修正,說明 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法另有規定外」之 語,因修法後,權 規範已臻明確,爰 和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立法例,其以移轉有權之方式之散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規範,並無規定之必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 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法另有規定外」之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要,但書規定爰予刪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之權利。 於錄音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除。
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 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有其重製物之權利。 「: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法另有規定外」之 語,因修法後,權 規範已臻明確,爰 刪除。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第三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	_ · · · · · · · · · · · · · · · · · · ·	
之權利。 式 <u>,</u> 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u>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 法另有規定外」之 語,因修法後,權 規範已臻明確,爰 刪除。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_
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之權利。		(一)現行條文所定「除本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及日本、德國等國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u> </u>	
立法例,其以移轉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 的客體均以「著作			
有權之方式之散布的客體均以「著作			
的客體均以「著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件或重製物 月 規範
			之,爰予增訂,以資
明確。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
次修正將表演人之			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
範,故將本項移列			範,故將本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			,,,,
			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二十六條之二、德國
			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等
規定。	然一 1 一 な な な ル 1 韦 上		
第 <u>三十四</u> 條 著作人專有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 <u>除本</u> 一、條次變更。 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 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 二、第一項修正:			,,,,,,,,,,,,,,,,,,,,,,,,,,,,,,,,,,,,,,,
			二、
			法另有規定外」之用
<u> </u>	47 ·		[
			規範已臻明確,爰予
<u>为山仙之作</u>		万 四 / 平 / 作 / 1	
			(二)參照 WCT 第六條規定
			及日本、德國等國之
立法例,其以出租		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方式之散布權的客體
		均以「著作原件或重
		製物」規範之,爰予
		增訂,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刪除。配合本
		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
		範,故將本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款規定。
		一
		二十六條之三、德國
		一
		等規定。
 第三十五條 錄音著作人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著作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
專有以下權利:	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
一、重製。	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	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	利。	範,爰將現行法第二
式散布其著作原件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著作	十二第一項、第二十
或重製物。	人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	四條第一項、第二十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	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	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其著作原件或重製	權利。	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物。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錄音	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四、公開播送。	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	中有關錄音著作人之
五、公開傳輸。	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	各項專有權利統一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人支付使用報酬。	列本條第一項規定。
款之權利,錄音著作人就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二、按國際公約對錄音物
其錄音物享有各該權利。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	製作人之共通保護範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	<u>外,</u> 專有公開傳輸其著	圍,在有形利用方面 左: 去割 描(TDIDa
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	作之權利。	有:重製權(TRIPs)
人就其錄音物得請求支 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 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	第十四條第二項、 WPPT 第十一條)、散
小 (文) 积	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	布權(WPPT 第十二)
	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條)、商用出租權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TRIPs 第十四條第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	四項準用第十一條、
	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	WPPT 第十三條第一
	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	項)等三項權利;在
	權利。	無形利用方面則有: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著作	向公眾提供權(WPPT
	人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	第四項)及商用錄音
	利。	物之廣播或任何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傳播之報酬請求權
		(TRIPs 第十三條第
		三項、WPPT 第十五條
		第一項)等。而各國
		立法無論就錄音係以
		鄰接權(例如日本、德
		國等)或以著作權加
		以保護(例如美國),
		其內國法就錄音物製
		作人或錄音著作人之
		保護,均依上述國際
		公約之基本保護標準
		加以規範,先予說
		明。
		三、而本法就錄音係以著
		作權加以保護,故錄
		音著作人亦屬現行條
		文第二十二條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著作 人,其享有之著作財
		产量權,除本法另有規 產權,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與一般著作人
		無異,不但已充分符
		合上述國際公約所規
		定之各項保護標準,
		另外還享有公開播送
		權(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改作及編輯權
		(第二十八條)等各國
		及國際公約均未賦予
		之權利,其保護範圍
		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
		國立法。本次修法為
		使法條適用更為明
		確,參考國際立法
		例,將性質、保護範
		圍等與其他各類著作
		保護有異之錄音與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演人均予以獨立規
		範,與此同時亦釐清
		錄音著作之有形利用
		權利僅限於重製權,
		而不包括改作權,以
		與各國體例一致;另
		外現行條文第三十二
		條編輯權業已刪除,
		爰配合刪除,至無形
		利用則維持現有保護
		標準,享有包括公開
		播送權在內等之專有
		權。
		四、承上,本法就錄音係
		以著作權加以保護,
		故錄音著作人就其
		成
		報目初」子有里表 權、以移轉所有權方
		在、以 校 特 所 有 権 力 式 散 布 、 出 租 、 公 開
		/ = /
		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
		利固無疑義,惟如錄
		音著作一旦被重製於
		視聽著作上,則錄音
		著作人可否主張上述
		權利?現行法並未明
		定,致生疑義,依國際以供上的國際大學
		際公約如與貿易有關
		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四條第二
		項、第四項、WPPT第
		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
		三條第一項等規定,
		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
		之重製權、散布及出
		租等權利,均以其「錄
		音物」為限,爰增訂
		第二項。另據一般市
		場利用之常態,有關
		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或
		公開傳輸之授權,例
		如電視頻道透過廣播
		或網路播放廣告配
		樂,多係由播送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即電視頻道)向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以概括授權之年金方
		式給付使用報酬而取
		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
		輸之授權,爰未予調
		整。
		五、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
		列;又錄音著作如係
		經公開播送後再以螢
		幕、擴音器或其他機
		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
		者,依現行條文第二
		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原即享有報酬請求
		權,修法後,此種行
		為已屬「再公開傳達」
		另錄音著作經公開傳
		輸後,再以螢幕、擴
		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
		再向公眾傳達者,依
		修法後,亦屬「再公
		開傳達」,仍相當於
		WPPT 第十五條規定
		之公眾傳播權,爰規
		定錄音著作享有使用
		報酬請求權。
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
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	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	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
權利:	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予以規範,爰將現行
一、 以錄音、錄影方式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表演	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
重製。	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	項、第二十四條第二
二、公開播送。但公開	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	項、第二十六條第二
播送後之表演,再	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項規定移列本條,並
公開播送者,不在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表演	將未固著與已固著之
此限。	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	表演,其專有權利予
三、公開演出。	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 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	以分項規定,並酌作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 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	出具衣澳之權利。但衣 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 WIPO
於	澳經里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一、增訂布一垻。按 WIFU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
一 , 等月以下惟利· 一、重製。	東一下	が一〇一一千八月一 十四日通過之視聽表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	一 表演入机共經里眾於蘇 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	↑四日週週之祝聽表 演北京條約(BTAP),
一、以矽特川月惟之力	目 有TF ← 衣 澳 , 哥 月 公	澳儿尔尔(DIAF)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式散布。 開傳輸之權利。 賦予表演人就視聽物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三、以出租之方式散 中之表演以下之經濟 布。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 權利:(一)就尚未固 四、公開傳輸。 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 著之現場表演享有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 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 「首次固著權」、「公 開播送權(除非該表 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 其重製物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表演人就其 演本身已屬廣播表 開演出者,表演人得請 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 演)。(二)就已固著 求支付使用報酬。 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於視聽物之表演,則 享有「重製權」、「散 布權」、「商業性出租 權」、公開傳輸權、公 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 等(BTAP 第七條至第 十條及第十一條等規 定)。其中表演人就已 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 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 向公眾傳播(相當於 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 正後之再公開傳達) 權利,視聽表演北京 條約僅賦予表演人報 酬請求權。又有關表 演人之「商業性出租 權」及其固著於視聽 物之「公開播送及向 公眾傳播」等二項權 利,視聽表演北京條 約允許各國得免除規 定或聲明保留不適用 (BTAP 第九條第二 項、第十一條第二、 三項規定)。 三、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 未固著之表演享有重 製權、公開播送權及 公開演出權(相當於 BTAP 第六、七條等規 定),以及就其已固著 於「錄音著作」之表 演亦享有重製權、公 開傳輸權、散布權及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出租權等;以上之保
		護標準固符合 TRIPs
		及 WPPT 等國際條約
		就表演人保護,惟依
		現行法表演人就其重
		製於「視聽物」上之
		表演尚未享有公開傳
		輸權、散布權及出租
		權,爰參考視聽表演
		北京條約第八條、第
		九條及第十條等規
		定,於第二項新增表
		演人增訂第二項規
		定,以符合上述國際
		條約之保護標準。
		四、至於表演人就已固著
		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
		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
		双傳播權 (相當於本
		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
		後之再公開傳達
		權),視聽表演北京條
		約允許各國聲明得不
		以 賦予,爰不予增訂此
		項權利,避免實務上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
		時,授權實務更形複
		新· 权權 頁
		作之利用與流通。
		五、增訂第三項。依據 WPPT
		第十五條規定,無論
		是表演人或錄音物製
		作人,其對於表演重
		製後之公開演出均應
		享有報酬請求權,現
		一 子
		多參照 WPPT 第十五
		及多然 WIII 另 L 立
		表演人就已固著於錄
		音物之表演亦享有公
		開演出之報酬請求
		横。 横。
第三十七條 錄音著作如		で、本條新増。
第三十七條 錄音著作如		一、 <u>本派利指。</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		二、按 WPPT 第十五條第
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		二項規定,對於表演
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		重製於錄音物後之公
之人支付使用報酬,其由		開演出,表演人或錄
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		音物製作人均享有之
用報酬分配予他方。但契		報酬請求權,應明定
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共同向利用人請求,
定。		爰增訂本條,使法律
		關係更為明確,避免
		請求支付之困擾。惟
		如實務上當事人契約
		已有約定者,則應尊
		重契約之約定。
第三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
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	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	動予以修正。
或 <u>第十五條</u> 規定取得著	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	
作財產權之人,專有第二	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	
<u>十五</u> 條至第 <u>三十六</u> 條規	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	
定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	
	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	款名未修正。
續期間	續期間	收上做五 中央上海工
第三十九條 著作財產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	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	
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一 看作八之生行朔间及共 一 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	
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	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	
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	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	
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	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	
表時起存續十年。	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	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	
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	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年。	五十年。	
第四十一條 別名著作或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	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	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	
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	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	
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	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	
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	前項規定,於著作	
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	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	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	
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	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	
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	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	
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	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	
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五十年。	五十年。	
第四十三條 攝影、視聽、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	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	
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	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	
後五十年。	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	前條但書規定,於	
前項準用之。	前項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	一、條次變更。
至第四十三條所定存續	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作
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	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	文字修正。
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	
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	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	
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	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	
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	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	
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	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	
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	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	
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	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	
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	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	
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	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	
表日起算。	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	前項情形,如繼續	
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	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	
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	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	
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	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	
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	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	
起算。	起算。	4 カ + 19 エ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	款名未修正。
與、行使及消滅	與、行使及消滅	收出继用,由应上收工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	
或與他人共有。	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	

		2015.5.8 第二稿再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在其受讓範圍內,	人,在其受讓範圍內,	50 71
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	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	
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	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	
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	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	
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	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	
與。	與。	- 佐山総西 - 笠 - 石 - 万
第四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至
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	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	第五項未修正。
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	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	二、第六項條文所定之章
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	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	次配合變動調整,並
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	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	修正第三款,說明如
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	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	下:配合現行條文第
推定為未授權。	推定為未授權。	三條第九款後段「以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	擴音器或其他器材,
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	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	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
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	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	像向公眾傳達」之行
而受影響。	而受影響。	為已移列至第十款增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	列「再公開傳達」獨
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立規範,爰將本款配
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	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	合作文字修正。
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	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	三、第六項第四款修正:
用。	用。	本次本法修正後之公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	開播送定義已包括同
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	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	步網路傳輸之情形在
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	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	內,爰將「或同步公
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	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	開傳輸」予以刪除。
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	
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	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	
利。	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	第二項至前項規	
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	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	
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	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	
適用之。	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n k , i n	1

者,不適用第九章規

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

製於電腦伴唱機

者,利用人利用該

不在此限:

者,不適用第七章規

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

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	
出該著作。	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三、將著作再公開傳達。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	材,將原播送之聲	
廣告後,由廣告播	音或影像向公眾傳	
送人就該廣告為公	達。	
開播送。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	
	廣告後,由廣告播送	
	人就該廣告為公開	
	播送或同步公開傳	
	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四十七條 以著作財產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	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	
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	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	
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	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	
財產權。	財產權。	
第四十八條 共同著作各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	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	
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	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	
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	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	
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	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	
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	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	
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	時,推定為均等。	
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	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	
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	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	
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	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	
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	例分享之。	
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	
前項規定,於共同	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	
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	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	
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	者,準用之。	
者,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共有之著作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	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	
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	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	
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	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	
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	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	
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	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	
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	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	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	70 /1
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	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	
拒絕同意。	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	共有著作財產權	
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	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	
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	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	
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	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	
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	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	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	
產權準用之。	產權準用之。	
第五十條 著作財產權人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	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	
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	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	
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	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	
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	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	
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	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	
他權利不生影響。	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五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	
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	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	
亡,其著作財產權	亡,其著作財產權	
依法應歸屬國庫	依法應歸屬國庫	
者。	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	
人,於其消滅後,	人,於其消滅後,	
其著作財產權依法	其著作財產權依法	
應歸屬於地方自治	應歸屬於地方自治	
團體者。	團體者。	收上做五 中央上海工
第五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	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	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	
利用。	利用。	46 力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 制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 制	款名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	一、條次變更。
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	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	二、刪除「在合理範圍內」
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	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	之要件:依現行條文
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	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	規定,須符合「在合
時,得 <u>利用</u> 他人之著	料時, <u>在合理範圍內,</u>	理範圍」之要件始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作。但依該著作之種	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	主張本條之合理使
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	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	用,故在判斷上,尚
數量、利用方法,有害	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	須符合第六十五條第
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	二項各款所定要件,
者,不在此限。	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致使本條在適用上並
		不明確。考量本條已
		有但書規定,得於實
		際個案中對本條之適
		用範圍作適當之限
		制,爰删除「在合理
		範圍內」之要件。
		三、鑒於著作數位化時
		代,政府機關因行政
		或立法之目的而利用
		著作之型態已不僅限
		於重製他人著作,修
		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
		第三十六條各種著作
		財產權之利用均有可
		能。考量本條係僅限 於「內部參考資料」
		使用,影響尚屬有
		限,且又有但書之條
		件限制,爰將本條得
		利用著作之方法不再
		限於重製,以符合現
		今社會發展需要。
		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四十二條、第四十七
		條之十規定。
第五十四條 專為下列各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	一、條次變更。
<u>款</u> 使用之必要,得 <u>利用</u>	<u>序</u> 使用之必要, <u>在合理</u>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他人之著作:	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	下:
一、 <u>司法程序。</u>	著作。	(一)現行本條規定為司法
二、 <u>行政救濟程序。</u>	前條但書規定,於	程序使用之必要,不
三、請願或陳情程序。	前項情形準用之。	論司法機關抑或司法
四、 <u>其他依法規之申請</u>		程序參與人,均得就
程序。		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
前條但書規定,於		主張合理使用。惟在
前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救濟程序、請願
		或陳情程序,或其他
		依法規之申請程序,
		不論係行政機關抑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係此類行政程序之參
		與人,亦有利用他人
		著作之必要,爰將現
		行規定之司法程序列
		為本條第一款,並增
		訂第二至第四款之行
		政程序,亦得主張本
		條之合理使用。
		(二)鑒於著作數位化時
		代,在司法程序及相
		關之行政程序中,利
		用著作之型態已不僅
		限於重製他人著作,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至第三十六條各種著
		作財產權之利用均有
		可能,且尚有本條第
		二項之限制,爰將本
		條得利用著作之方法
		不再限於重製,以符
		合現今社會發展需
		要。
		(三)刪除現行條文「在合
		理範圍內」之要件,
		理由請參照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之立法說
		明二。
		(四)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四十二條、第四十七
		(株文十及徳國著作權) (株文十及徳國著作權)
		(宋之) 及德國者作權 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依法設立之		一、條次變更。
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	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之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	之人,為學校授課需	下:
範圍內,得重製、改作、	要,在合理範圍內,得	· (一)現行法所規範之現
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	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場課堂教學活動,為
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	著作。	知識傳遞之主要管
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	道,具有重大公益性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質,對文化發展具有
理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		重大意義,惟現行規
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		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
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		「重製」,已無法因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	20 11 NN 2E	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
作。		元化發展之需要,且
第五十三條但書規		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
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		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
之。		人,始有適用,爰將
		本項之利用態樣範圍
		包括公開演出、公開
		上映及再公開傳達
		等,另現行條文第六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改作及散布
		等利用態樣,納入本
		項規定。
		(二) 將「合理範圍」修
		正為「為授課目的必
		要之範圍內」,將使適
		用範圍明確,並避免
		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
		人之權益。
		三、第二項新增: 隨科技
		發展,運用科技進行
		課堂教學之遠距教學
		以擴大教學效果,為
		各國教育政策之趨
		勢,為因應數位時代
		教育政策之需求,修
		正條文針對第一項依
		法設立各級學校課堂
		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
		遠距教學情形,於第
		二項予以規範,由於
		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
		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
		之網路教學因有學期
		及上課時間等限制,
		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
		短暫,且其傳輸範圍
		較易控制(上課對象
		有限),與現場課堂教
		學性質相似,公益性
		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鄉數小,至明它可
		影響較小,爰明定可
		包含遠距教學,但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
		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
		人接收該課程,避免
		损害著作财产权人之
		權益。至於非上述情
		形之遠距教學,除符
		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
		條之情形外,仍應取
		得授權,始得為之。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
		二項修正移列,並配
		合條次重編酌予文字
		修正。
		五、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一百十條第(1)項、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佐津設立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除	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前條規定外,為教育目的	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	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
之必要,得公開播送或公	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	文第五十七條第一
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	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	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著作。但以之營利者,	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	規定。
不適用之。	表之著作。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前項情形,利用人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	第三項修正後移列本
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	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	條第一項規定。隨科
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	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	技發展,傳統利用廣
使用報酬。	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	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
	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校,得以利用網路進
	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	行遠距教學,擴大受
	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	教學習之管道,此為
	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	各國教育政策之趨
	發表之著作。	勢,為因應數位時代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	教育政策之需求,爰
	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	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 - L T 体第一页 7 第
	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	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
	酬。使用報酬率,由主 管機關定之。	四項規定,於本項新 增遠距教學之規範,
	百00 脚 化 ← °	增逐起教学之规範, 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
		及於廣播的同步傳輸
		及網路上的互動式傳
		輸。惟在適用主體
		加作也也从工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仍限於依法設立
		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
		構。
		三、在本條規定限於非營
		利性之網路教學,營
		利性的公司行號及任
		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
		利之行為者,均不適
		用,爰於第一項但書
		明定之。
		四、 <u>第二項新增</u> 。明定非
		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
		須支付使用報酬,惟
		該使用報酬不由主管
		機關訂定,而係由雙
		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
		酬。以一般民眾均可
		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
		程(大規模線上開放
		式課程,MOOCs)為
		例,非營利性之磨課 新聞和亚喜(hanaDV)
		師課程平臺(如 eDX) 可主張法定授權,支
		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
		他人著作於課程內
		容;如為營利性之磨
		課師課程平臺(如
		Coursera 及 Udacity)
		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
		人著作置於課程內
		容,併此說明。
第五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	一、條次變更。
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	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二、第一項修正。將現行
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	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	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
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	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	項所規範之散布之利
者,得重製、改作或散布	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	用態樣,納入本項規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作 <u>或編輯</u> 他人已公開發	範。至於編輯部分,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	表之著作。	因本次修正已删除現
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	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之
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	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	編輯權,爰配合刪
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	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	除。
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	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	三、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

前二項情形,利用 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 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 報酬<u>;其</u>使用報酬率,由 主管機關定之。 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 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 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 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 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 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 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 機關定之。

- 四、第三項刪除,移列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
-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 第<u>五十八</u>條 供公眾使用 之圖書館、博物館、歷 史館、科學館、藝術館 或其他文教機構,於 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 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 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 損、或其儲存形式 過時而無相關技術 可資讀取,且無法 於市場以合理管道 取得保存資料之必 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 之著作,應同性質 機構之要求者。
 - 四、<u>於合法授權期間數</u> 位館藏還原著作之 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基於文 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 下列著作:

-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 之圖書館、博物館、歷 史館、科學館、藝術館 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 列情形之 一,得就其 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 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 之著作,應同性質 機構之要求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所規範之散布 之利用態樣,納入本 項規範。
- (二)第一款修正:由於圖書館得依本款規定重製物,實者提供之重製物,僅數於紙本,爰於在數增訂但書,以茲明確。
- (三)第二款修正:由於本 款所稱「基於保存資 料之必要」,限於二種 情形,一是館藏著作 已毀損或遺失、或客 觀上有毀損、遺失之 虞,且無法在市場上 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 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 (例如手稿、珍本或 已絕版之著作);二是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 (載體)已過時,利 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 術已無法獲得,且無 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 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 本之重製物,須以其

修正條文	 説 明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	他形式加以重製者
法律規定應送存之	(如圖書館館藏之古
<u>資料。</u>	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	VHS 錄影帶),爰於本
<u>公法人於網路上向</u>	款就上述要件予以明
<u>公眾提供之資料。</u>	文。此外,如權利人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	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
第四款及第二項重製	對公眾提供之資料,
著作之情形,如以電腦	但其所製作發行之數
登幕或其他顯示設備	位格式不具容通性
提供館內閱覽,應符合	(閉鎖格式),而造成
下列規定:	增加館藏保存數位版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	本之成本者,亦可適
提供館內使用者閱	用本款規定。
<u>覽之數量,不得超</u> 溫兹機構用去茲茲	(四)第三款未修正。
過該機構現有該著 作之館藏數量。	(五)第四款新增:考量圖 書館等文教機構實務
作之能 <u> </u>	音郎寺义教機稱員務 上可能採購永久授權
<u>一、提供的內見之电</u> 腦或其他顯示設	之數位形式館藏,因
個	シ 製損、滅失或未來因
者進行重製、傳	應技術升級,現行數
輸。	位形式館藏也必須重
1791	新還原才能繼續使
	用,爰參考加拿大著
	作權法三十點一條規
	定增訂。
	三、第二項新增。依圖書
	館法第十五條規定: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
	書文獻,國家圖書館
	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
	送存機關。」為確保文
	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
	於將來繼續被瞭解及
	利用,爰参考日本著
	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
	三等規定,賦予我國
	法定送存機關「國家
	圖書館」得基於文化
	保存之目的,就經送
	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
	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予以重製之法源。
		四、第三項新增。考量數
		位閱讀趨勢,依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
		第二項重製之資料,
		應得於適當要件限制
		下,提供讀者於館內
		線上瀏覽。惟為兼顧
		著作權人權益,爰於
		本項明定提供館內線
		上閱覽之要件限制,
		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
		造成損害。
		五、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
		條之三、韓國著作權
		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
		第三十一條之三等規
		定。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地方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	一、條次變更。
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	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發
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	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	展,並考量依本條被
館,得重製、翻譯、散布	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	利用之著作僅為論文
或公開傳輸下列已公開	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	或報告等著作之「摘
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	要:	要」,而非該著作之全
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	文,因而將利用態樣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	碩士、博士論文,著	由重製擴及於網路上
碩士、博士論文,著	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之公開傳輸。又本條
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	新增之翻譯及散布之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	論文。	利用態樣,係由現行
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	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	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項及第三項規定移
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列。
第六十條 以廣播、攝影、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	影、錄影、新聞紙、網路	
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	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	
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	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	
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	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	
之著作。	所接觸之著作。	
第六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	一、條次變更。
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	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	二、刪除「在合理範圍內」
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	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	之要件,理由請參照
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	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	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資料、調查統計資料、	或公開傳輸。	之立法說明二。
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		三、按於數位化網絡環境
作,得利用之。		下,民眾利用政府機
		關公開發表之著作,
		已不僅限於重製之方
		式,修正條文第二十
		五條至第三十六條各
		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均有可能,爰將得利
		用政府資訊著作之方
		法擴大,不再限於重
		製,以符合現今社會
		發展需要。
		四、鑒於目前國家「政府
		資 訊 公 開 (open data)」之立法政策,
		本條原則上開放政府
		著作之利用,惟考量
		政府出版品之著作人
		或著作財產權並非均
		一定為政府機關所
		有,以及各機關著作
		性質之不同,恐非一
		概適合提供民眾利
		用,惟其中中央或地
		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
		供公共資訊之目的,
		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
		政策說明資料、調查
		統計資料、報告書或
		其他類似之著作,應
		屬提供民眾瞭解之公
		共資訊,均具有讓社
		會大眾周知流通,以
		利瞭解施政目的及政
		策內容之必要,其又 限於以公法人名義發
		表,故該等資料應列
		入著作權合理使用之
		範圍;至於其他類別
		之政府資料,由於資
		料來源、性質會有所
		不同,是否須經授
		1117 人口从此权

依工 依 寸	明 仁 仪 亡	説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權?仍宜視其個案性
		質是否屬著作權保護
		之標而決定之。
		五、参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the second secon		定。
第六十二條 供個人或家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	
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	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	
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	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	第二項就本項所定之
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改作之利用態樣,移
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	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列本條規定,以符法
作,並得改作之。		制。
第六十三條 為報導、評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	一、條次變更。
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	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	二、 刪除「在合理範圍內
當目的,在必要範圍內,	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	」之要件,理由請參
得以引用之方式利用已	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	照修正條文第五十
公開發表之著作。	之著作。	三條之立法說明二。
		三、 按本條規定之引用
		行為,不僅包含引用
		行為本身,尚包括經
		過合法引用之著作
		,附隨被引用著作內
		容之翻譯、散布及公
		開傳輸、公開口述等
		利用行為,均屬合法
		,例如論文引用外文
		文獻,除可翻譯該文
		獻外,後續論文的發
		行仍得附隨利用該
		文獻。因此,爰將本
		條「得引用」之用語
		修正為「得以引用之
		方式利用之」,以涵
		括前述引用型態,以
		資明確。
第六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	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	, -
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	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	
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	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	
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	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	
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	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	
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	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翻譯、點字、錄音、數	以翻譯、點字、錄音、數	
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	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	
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	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	
公開發表之著作。	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	
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	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	
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	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	
項規定。	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	
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	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	
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	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	
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	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	
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	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	
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六十五條 中央或地方機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	一、條次變更。
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或非營利教育機構辦理	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	構」修正為「非營利教
各種考試,得重製、改	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	育機構」,明確教育機
作、散布或公開傳輸已公	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構之範圍,避免補習
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	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	班等營利機構可以適
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	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用,影響權利人之權
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		益。
之。		三、本條依現行條文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
		項規定,尚得翻譯及
		散布,惟目前考試出
		題之方式多元發展,
		如僅限於翻譯將不符
		時代所需,應允許改
		作,以應實務需要,
		爰將翻譯擴大為改
		作,納入合理使用之 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包括評量),將 不限於在現場考試,
		个 版 於 在 坑 场 考 試 , 對 遠 距 教 學 而 言 , 未
		對 逐 起 教 字 而 言 , 术 一 來 利 用 網 路 舉 行 各 類
		米利用納路率行合類考試,亦將有之,因
		一
		而
		傳輸,亦包括在內,
		以資適用。
		公 月週刊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三十六條及英國著作
		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非以營利為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	一、條次變更。
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	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	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	下:
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	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
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	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	第一項第六款之刪
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	開口述、公開播送、公	除,將本項「公開口
著作。	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	述」之利用態樣刪除。
前項情形,應向著作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主
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		張本條合理使用,除
用報酬。但特定活動,不		須符合「非以營利為
趙用之。		目的」、「未對觀眾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 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		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 任何費用 及「未對
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		任何
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		要件外,尚須是在「活
著作。		動中」時始得主張,
(本)		惟「活動」之定義及
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		範圍,包括經常性及
作。		非經常性活動,現行
第一項至第三項情		行政解釋限於非經常
形,於電影院中公開上映		性活動始有適用,並
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		不妥適,爰刪除本項
之。		「活動中」之文字,
		亦納入經常性活動。
		惟就經常性活動及特
		定活動性質不同之區
		別,另新增第二項予
		以不同規範。
		(三)另鑑於修正後本條之
		適用範圍已不限於非
		經常性之活動始得主
		張適用,惟如利用人
		之利用行為係公開播
		送,縱使利用人非以
		營利之目的,例如:
		電視台轉播賑災募款
		實況、校園實習電台
		等,此等利用行為如
		仍得依本條主張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使用,恐失之過寬,
		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
		利過大,爰刪除公開
		播送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新增。國內一
		般民眾之日常活動,
		例如民眾在公園運
		動、跳舞時播放音樂
		伴奏、校園於課間播
		放音樂等非營利性之
		利用行為非常普遍,
		通常屬於經常性之活
		動,對權利人之權益
		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
		響,為調和社會公共
		利益,該等經常性活
		動採法定授權制度,
		雖毋須徵得著作財產
		權人同意,但應向著
		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
		報酬,以衡平權利人
		及利用人雙方利益。
		惟如屬特定活動,因
		並不是經常辦理,且 非營利性質而具有公
		非宮州性貞明共有公 益性目的,則仍維持
		屬合理使用,爰於但
		書明定之。
		四、第三項新增。在公共
		場所將公開播送之著
		作內容同時再以螢
		幕、擴音器或其他機
		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
		(即修法後新增之「再
		公開傳達」),例如:
		於戶外公共場所播放
		電視台直播之球賽,
		若利用人之利用行為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
		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
		接或間接費用者,由
		於此類型之利用,利
		用人一般選擇權有

修正條文	 說 明
	限,市場替代性低,
	對著作權人之權利影
	響有限,爰參考日本
	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前段規定「不
	以營利為目的,且未
	对聽眾或觀眾收取費
	用,得以接收信號之
	裝置公開傳達廣播或
	有線廣播之著作(包
	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
	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
	該著作)。」之立法
	例,增訂第三項,得
	再合於前述要件下,
	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
	播送之著作,以調和 社會公共利益,惟為
	避免利用範圍過寬、
	影響著作權人權益過
	即音音15權八權 <u>五</u> 過 鉅,本項適用對象僅
	限於他人公開播送之
	著作,不及於經公開
	傳輸之著作,併予說
	明。
	五、第四項係將現行條
	文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所定本條之翻譯
	之利用態樣,移列本
	項規定。
	六、 第五項新增。考量視
	聽著作(如電影影
	片)有放映週期之市
	場特殊性,為避免影響,其外
	響著作財產權人之
	市場利益,爰於第五
	項增訂公開發表未 滿 三 年 之 視 聽 著
	两 二 平 之 祝 聽 者 作,不得主張本條合
	作, 不付土版本條合 理使用之規定, 予以
	理使用之,
	して、本條參考美國著作權
	法第一百一十條、日
	仏水 口 「床・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3 11 2		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及韓國著作
		權法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使用通常家		一、本條新增。
用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		二、本次修法新增著作人
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		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
作。		作之專有權利(修正
前項情形,以分線設		條文第三十條),使其
備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		就公開播送或公開傳
<u> </u>		輸之著作內容,專有
		以螢幕、擴音器或其
		他機械設備同時再向
		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權
		利。又參考日本著作
		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不以營利為
		目的,且未對聽眾或
		觀眾收取費用,得以
		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
		(中)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之著作「包含し漁猫」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
		送信之著作),使用通
		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及美國著作權第一百
		一十條規定「(前略)
		下列情形不構成著作
		權侵害… (5)(A)除
		第(B)目規定之情形
		外,對收錄有著作之
		公開演出或公開展
		示,以通常使用於私
		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
		置予以傳達者。但有
		下列情形者,不在此
		限:(1)為收視或收
		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
		費用者;或(Ⅱ)將該
		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
		傳輸者。」等立法例,
		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行為均立法明定,使
		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
		用之接收設備收聽收
		視廣播、電視節目
		者,得主張合理使
		用。考量我國實務上
		於公共場所內(無論
		是否涉及營利活
		動),利用通常家用之
		接收設備收聽廣播、
		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
		用之情形非常普遍,
		特別是小型商家(小
		吃店、家庭美容院
		等),而公開播送後之
		二次利用行為,權利
		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
		益有限,爰參考美、
		日上述規定,新增本
		條合理使用規定,以
		為衡平。惟為避免利
		用範圍過寬、影響著
		作權人收益過鉅,將
		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之範圍,限於再公開
		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
		著作之行為,而不及
		於經公開傳輸之著
		作。
		三、為有別於前條第三項
		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
		用規定,本條之適用
		不限於非營利目的之
		利用行為,只要利用
		人所使用者係屬通常
		家用接收設備,縱使
		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營
		業場所,仍得依本條
		規定再公開傳達他人
		公開播送之著作,例
		如:販售飲料之店家
		於店面擺放一台收音
		機播放廣播節目供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待顧客聆聽。至於前
		條第二項就特定活動
		之規定,仍以非營利
		之目的為前提,但只
		要符合未對觀眾、聽
		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
		何費用之要件,即使
		再公開傳達時所使用
		之設備非屬通常家用
		設備,仍得主張合理
		使用,例如:公益團
		體辦理戒菸宣導活
		動,邀請觀眾免費參
		加,於活動現場以電
		視牆播放電視節目。
		四、至於通常家用接收設
		備之認定,由於市場
		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 繁多,且科技日新月
		黑,實難於條文中明 異,實難於條文中明
		訂「通常家用接收設
		一
		美國、日本等國之立 美國、日本等國之立
		法例,均未就「通常
		家用接收設備」加以
		定義,其認定主要亦
		參照伯恩公約指南第
		十一條之二之說明,
		其利用情形著重在使
		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
		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
		造了新的觀眾,予以
		認定。個案如有爭
		議,應由司法機關依
		據具體個案事實判斷
		之。
		五、惟如接收公開播送之
		著作內容,再藉由線
		纜系統或其他器材
		(例如媒體盒) 將原
		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分
		送到其他接收設備
		者,例如在某一定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利用信視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第六十八條 廣播送 八十八條 廣播送之情 個人 八為公開播送 八月	第五六條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廣播送設。 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一、條次更,第一項未 修更,第一項本 修正二項的項,其一 等。 一、将工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u>六十九</u> 條 為加強收視 效能,得以社區共同天線 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 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 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 收視效能,得以 <u>依法令</u> 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 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 視臺播送之著作, 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一二、條現一, 與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
		者未從事營業行為
		者,自一百零一年四月
		六日「電視増力機、變
		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
		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修
		正後,即不適用該辦法
		規範。因此,基於衡平
		原則,從事營業行為之
		社區共同天線 (須依法
		設立) 既可適用本條之
		規定,未從事營業行為
		之社區共同天線(不須
		依法設立)應亦可適用
		本條之規定,爰刪除
		「依法令設立」之文
		字,以符實務現況。
第七十條 美術著作或攝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	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	
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	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	
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	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	
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	物。	
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	
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	
	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	
	作。	
第七十一條 於街道、公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	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	
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	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	
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	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	
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	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	
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	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	
用之:	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建築 物。	一、以建築方式重建築 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		
一	- 一 めか 全 カ 八 宝 衣 が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	
所長期展示目的所	所長期展示目的所	
為之重製。	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	
作重製物為目的所	作重製物為目的所	
1 - 2 2 1 3 3 7 1 3 3 7 1	1 2 2 2 2 3 3 3 3 3 7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之重製。	為之重製。	
第七十二條 合法電腦程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	一、條次變更。
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	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	二、目前電腦程式絕大多
或被授權人得因配合其	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	數係依契約授權消費
所使用機器之需要,重	之需要,修改其程式,	者使用,甚至許多軟
製或修改其程式,或因	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	體係透過下載取得 ,
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	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	消費者沒有取得光碟
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	有人自行使用。	等實體重製物,惟實
或被授權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	務上軟體之被授權人
前項所有人或被授權	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	與所有權人一樣,均
<u>人</u> ,喪失原重製物之所	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	有配合機械使用修改
有權 或所取得之授權	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	電腦程式之需要,以
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	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	免因各人使用機型不
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	銷燬之。	同及操作系統不統
重製之程式銷 <u>毀</u> 之。但		一,造成應用上之困
因滅失而喪失原重製物		擾,爰參考歐盟一九
之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九一年電腦程式著作
		保護指令第五條規
		定,增加電腦程式著
		作之被授權人為本條
		適用主體。
		三、又本條規定針對配合
		機器使用電腦程式所
		產生之重製行為漏未
		規定,爰參考美國著
		作權法第一百十七條
		及歐盟一九九一年電
		腦程式著作保護指令
		第五條規定修正,將
		重製予以納入。
		四、按第二項規定因滅失
		以外之事由喪失電腦
		程式原重製物之所有
		權,應將修改或重製 之程式銷毀,意即因
		. , , , , , , , , , , , , , , , , , , ,
		滅失者毋須銷毀,為 明確此一規定,爰增
		明確此一規及,友增 訂但書規定,俾利瞭
		到但
		所。
		類」于,其他法律亦 有用「毀」字,為求法
		有用 致」于,為永宏 律用語統一,參考專
		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利法及營業秘密法之
		用語,將「燬」字修正
		為「毀」字。
第七十三條 經著作財產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	一、條次變更。
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	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
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	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	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
重製物,任何人得散布	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	項合併規定於本條第
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	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一項並酌作修正,說
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散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	明如下:
布之。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	(一)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
違反第九十六條第	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均
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著作	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	係「權利耗盡」之規
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	式著作,不適用之。	定,經參考美國、歐
前項規定。	附含於貨物、機器	盟立法例,釐清「權
附含於貨物、機器	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	利耗盡」應指著作原
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	重製物,隨同貨物、機	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
重製物,隨同貨物、機	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	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
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	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	式散布後,權利人對
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	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	該物不得再行主張以
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	規定。	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
之規定。		方式散布的權利,因
		此,為求法律明確,
		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
		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合併於本項規定,並
		酌作文字調整。
		(二)刪除「在中華民國管
		轄區域內取得」之要
		件:按現行條文第五
		十九條之一限於「在
		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
		取得」之著作原件或
		重製物始有適用,惟
		現行條文第六十條
		則無此規定,參考上
		述美國、歐盟立法
		例,權利耗盡不以取
		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
		物之所有權為要件,
		亦與該著作原件或重制物之的去換取得具
		製物之所有權取得是
		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
		域內無涉,爰將該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要件予以刪除。另本
		項所稱「得繼續『散
		布』」,係指以銷售或
		其他以移轉所有權之
		方式散布或為商業性
		出租。
		(三)配合本文文字修正,
		本項但書酌作文字修
		正。
		(四)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第二項新增。說明如
		下:
		(一)按違反修正條文第九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而輸入之著作重
		製物,既未經著作財
		產權人同意輸入,其
		後續在國內散布亦屬
		未得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應無權利耗盡原
		則之適用,爰於本項
		予以排除適用。
		(二)至於依修正條文第九
		十七條規定而輸入及
		经强制授權而取得之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因非屬違反修正條文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情形,自仍有
		第一項權利耗盡原則
		之適用,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修正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 新聞紙、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	一、條次變更。
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	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	二、按現今社會現況,網
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	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	路時事新聞轉載者已
題之文字、圖片或視聽影	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	不限於語文著作,尚
像之論述及該論述所附	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	包含圖片、影音,且
带利用之著作,得由其他	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	該等圖片、影音亦有
新聞紙、雜誌轉載、翻	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	可能附帶利用到他人
譯、散布、公開播送、公	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	著作。若仍嚴格限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但	傳輸者,不在此限。	語文著作始能轉載,
經註明不許轉載、翻譯、		將對資訊流通形成過
<u></u> 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		度限制,與現今社會
輸或再公開傳達者,不在		發展所需不符,爰有
此限。		修正之必要,將文字
		或視聽影像及論述所
		附带利用之著作予以
		納入可合理使用之標
		的,以符實務需求。
		三、另為因應新增之「再
		公開傳達權」,並將現
		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納入本
		條規範,爰新增再公
		開傳達、翻譯及散布
		等利用態樣,並酌作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七十五條 政治或宗教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	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	
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	
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	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	
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	。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	
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	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	
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	,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	
產權人之同意。	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二、現行本條規定業經移
	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	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三
	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	條至第七十六條各條
	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	規定,爰予刪除。
	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	
	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	
	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	
	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	
	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0 12 kk = 1 : 16 - 66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	
	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	
	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 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	
	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布該著作。 一、條次變更。第二項未 第七十六條 依第五十三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 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 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 修正。 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條 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 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 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次重編及現行條文第 六十三條刪除,文字 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酌予修正。另本項係 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 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 規定合理使用應明示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他人著作者, 應明示其出 出處,惟修正條文第 , 應明示其出處。 處。 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 分别涉及課堂教學及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 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 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 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 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 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 規定, 具高度時效 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 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 性,實務上難以一一 式為之。 之。 註明出處,又修正條 文第七十三條係耗盡 原則規定,不屬合理 使用規定,爰刪除 之。 第七十七條 著作之合理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二項修正。配 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 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 權之侵害。 權之侵害。 合本章條文修正刪除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 「合理範圍」之文 第六十二條所定之合理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 字,僅餘修正條文第 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 六十二條仍有「合理 情形, 應審酌一切情狀, 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 範圍 之文字, 爰第二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項文字酌予修正。 判斷之基準: 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 二、著作之性質。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 比例。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 比例。 在市場與現在價值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 之影響。 在市場與現在價值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 之影響。 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 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 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 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

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	
意見。	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	
	意見。	
第七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一、本條修正。
至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	至第六十 <u>三</u> 條 <u>及</u> 第六十	二、配合條次重編及現行
<u>七</u> 條規定,對著作人之	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	條文第六十三條刪
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除,文字酌予修正。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	款名未修正。
授權	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	一、條次變更。
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	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	二、第一項修正。按本條
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	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	係有關為製作銷售用
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	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	錄音著作而申請利用
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	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	規範,因而利用態樣
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	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	除錄製外應包含散
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	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	布,爰於本項增訂散
作,另行錄製及散布。	作,另行錄製。	布之利用態樣。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		三、第二項未修正。
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	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	
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之。	1. 上次公局。
第八十條 利用人就已公 問於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條新增。
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		二、本條原係規定於文化
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 不明,已盡相當努力仍		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 十四條,惟其適用範
無法取得授權者,得向		国限於文化創意產 國際於文化創意產
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		置 版
可強制授權。		要,又其執行係由著
前項申請,經著作權		作權專責機關辦理,
專責機關核定使用報酬		故著作權專責機關訂
並許可授權者,利用人於		有「著作財產權人不
提存使用報酬後,得於許		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
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		」,為擴大適用範圍,
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		使事權及法規統一,
式公告。		爰於本法中明文規
第二項使用報酬之		定,以資明確,因而
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		本法建立著作權人不
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		明著作利用之授權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使用報酬相當。		度,明文規定利用人
第一項之申請,於著		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
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		取得授權者,得向著
前,利用人得提存著作權		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授
專責機關決定之保證金		權,利用該著作,爰
,作為支付使用報酬之擔		明定第一項。
保後,依第一項申請之利		三、當著作財產權人不
用方式,先行利用該著作		明,利用人向專責機
0		關申請強制授權時,
前項之保證金,於著		利用人因無法與權利
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		人進行協商,應由著
後,未逾核定使用報酬部		作權專責機構依個案
分者,應補足其差額;其		情況核予許可授權並
已逾核定之使用報酬部		核定其使用報酬,以
分者,應退還其差額。		確保權利人之權益,
利用人依第五項先		並要求申請人加以提
一		企安水下明八加以捉 存,爰於第二項明定
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		一
() 推爭貝機關計了投權名 () , 應即停止利用該著作,		•
,應即停止利用該者作, 並就第五項提存之保證		四、對於強制許可授權之
		處分,涉及公權力介
金中,依著作權專責機關		入之性質,為達公
核定已利用期間之使用		示、周知之目的,爰
報酬,提存其差額。		於第三項規定應由著
有下列情形之一		作權專責機關將該處
者,申請人得申請返還		分以適當之方式公
第五項規定之保證金,		告,以利外界知悉。
並依提存相關規定辦		五、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
理:		強制授權機制係為處
一、於著作權專責機關		理解決著作財產權不
許可授權後,保證		明或其所在不明所致
金逾核定使用報酬		之授權困難,故其使
部分。		用報酬在政策上並不
二、未獲著作權專責機		涉及需要减免之考
關許可授權,經扣		量,應與一般著作經
除著作權專責機關		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
核定已利用期間之		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使用報酬者。		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一項申請、第五項		六、 為兼顧孤兒著作利用
保證金及其他應遵行事		之時效性及促進著作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權專責機關審查效
定之。		率,參考日本著作權
		法第六十七條之二規
		定,於著作權專責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關審查期間,允許利
		用人提存保證金後,
		得先行利用,爰於第
		五項明定之。
		七、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先
		行利用者,如獲著作
		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
		後,原保證金如未逾
		核定使用報酬部分,
		應毋須再行提存,但
		不足者應補足,如已
		逾核定使用報酬部
		分,應退還之,爰於
		第六項明定之。
		八、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先
		行利用者,如未獲著
		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 權,應停止利用該著
		作,已利用期間之使
		用報酬應由著作權專
		青機關核定後提存
		之,就業已先提存之
		保證金加減變更提存
		核定之數額,爰於第
		七項明定之。
		九、第五項所定保證金,
		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
		可授權後,保證金逾
		核定使用報酬部分,
		或未獲著作權專責機
		關許可授權,經扣除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
		已利用期間之使用報
		酬後,應允許利用人
		得申請返還修正條文
		之事由,爰於第八項
		明定之。
		十、為符法制,有關第一
		項之申請授權許可之
		申請辦法及第五項之
		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後
		先行利用之申請辦法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授權著作權法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據以執
		行,爰於第九項明定
		之。
第八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	一、條次變更。
定利用著作者,不得將	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
其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	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	八十一條規定,文字
國管轄區域外。	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酌予修正。按著作權
	外。	係屬地原則,不論音
		樂著作強制授權或孤
		兒著作強制授權,其
		重製物均不得銷售至
		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外。
第八十二條 依第七十九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	
條及第八十條規定,取	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
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	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	條新增及條次重編,
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	有虚偽情事者,著作權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之情事者,著作權專責	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	酌予修正。
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可。	
依第七十九條及第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	
八十條規定,取得強制授	,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	
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	,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	
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	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	
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	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	
關應廢止其許可。	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四章 製版權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無著作財產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	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	
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	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	
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	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	
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	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	
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	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	
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	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	
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	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就其版面,專有以影	就其版面,專有以影	<u> </u>
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	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	
製之權利。	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	
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	
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	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	
期間之終止。	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	
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人。	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	
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	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第五十一條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	一、條次變更。
及第五十二條有關著作	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作文
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	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	字修正,另為促進無
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	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	法感知常規著作之
條、第 <u>六十</u> 條、第 <u>六十</u>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	視、聽障者接觸資
<u>二條至</u> 第 <u>六十五</u> 條、第	條、第五十二條、第五	訊,爰納入修正條文
<u>七十六</u> 條及第 <u>七十七</u> 條	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	第六十四條規定。
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	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	
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	
	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權利管理電子資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	章名次修正。配合章次調
訊及科技保護措施	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整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
		八款將「防盜拷措施」用
		語修正為「科技保護措
		施」,爰予修正章名次。
第八十五條 著作權人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	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	
訊,不得移除或變更。	訊,不得移除或變更。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	
制,非移除或變更	制,非移除或變更	
著作權利管理電子 資訊即不能合法利	著作權利管理電子 資訊即不能合法利	
具	貝訊即不配合法剂 用該著作。	
用	一	
一、	一、	
上必要之移除或變	上必要之移除或變	
上必女人 构际 以变	上必女人 秒际 以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更。 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 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 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 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 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 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 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 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或公開傳輸。 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六條 著作權人所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 一、條次變更。 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 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防盜拷(措施)」一 自接觸著作之科技保護 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 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 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 詞修正為「科技保護 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 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 (措施)」、第一項之 「進入」一詞修正為 其他方法規避之。 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科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 「接觸」,修正理由 技保護措施之設備、器材 盗拷措施之設備、器材、 同第三條第十八款。 、零件、技術或資訊,未 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 三、第三項新增。基於科 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 技中立原則,依現行 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 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 、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 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 眾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 前項所稱設備、器材 前二項規定,於下 認定要點」第三點規 、零件、技術或資訊,應 列情形不適用之: 定,本條第二項所禁 符合下列要件: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止之相關設備或服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 一、主要供規避科技保 務,須符合主要用途 護措施之用。 為者。 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 二、除前款用途外,其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 措施、除規避科技保 商業用途有限。 育機構或供公眾使 護措施外,僅具極有 用之圖書館,為評 三、為供規避科技保護 限之商業用途、為供 措施之用而銷售。 估是否取得資料所 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為者。 銷售等要件。此等要 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 之: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之適用範圍,宜移至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 本條規定, 俾符法制。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 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 安全測試者。 為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三項移列並配合條次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重編酌作文字修正。 育機構或供公眾使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 五、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 用之圖書館,為評 四項移列。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 估是否取得資料所 十五條規定利用他 為者。 人著作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安全測試者。	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討。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五十三條至		
第七十五條或第七		
十七條規定利用他		
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		
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		
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		
討。		
第六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章名次修正。
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委員會	委員會	
第八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	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	
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	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	
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	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	
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	
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	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	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	
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	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	
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0	0	
第八十八條 著作權專責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	一、條次變更。
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	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	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	按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事項:	事項:	委員會之職掌,應得涵
一、第 <u>五十七</u> 條第三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	括著作權法相關內
規定使用報酬率之	規定使用報酬率之	容,均得作為諮詢之事
審議。	審議。	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四款所定範圍會有過
體與利用人間,對	體與利用人間,對	於狹隘之虞,爰予修
使用報酬爭議之調	使用報酬爭議之調	正;另第一款配合條次
解。	解。	重編酌予文字修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	三、第二項未修正。
議之調解。	議之調解。	四、第三項由第八十三條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或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製版權事項之諮	議及調解之諮詢。	正,併同一條文規定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	兹明確。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	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	
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	,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	
,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	限。	
限。		
第一項著作權審議		
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		
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著作權專責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	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	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	
法院審核。	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	
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	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	
、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	、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	
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	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	
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	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	
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	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	
送達當事人。	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	
, 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	,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	
專責機關。	專責機關。	
第九十條 調解經法院核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	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	
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	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	
訴。	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	
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	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	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	
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	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	
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九十一條 民事事件已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	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	
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	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	
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	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	
時撤回起訴。	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	
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	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	
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	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	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	
訴或自訴。	訴或自訴。	
第九十二條 民事調解經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	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	
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	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	
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	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	
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	
訴。	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	
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	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	
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十日內提起之。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	本條刪除,移列修正條文
	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	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纖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	
	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	
	布之。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章名次修正。
第九十三條 著作權人或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	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	
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	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	
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	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	
之。	之。	
第九十四條 侵害著作人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	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當之金額。	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	
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	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	
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	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	
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九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	一、條次變更。
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	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	
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	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	酌予修正。
於違反第二十條或有違	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	
反之虞者,得依第九十三	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	
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 * * * * * * * * * * * * * * * * * * *	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	
求救濟:	求救濟: 一、配偶。	
一、配偶。 -、	一、配偶。 -、子本。	
二、子女。三、父母。	二、子女。 三、父母。	
二、父母。 四、孫子女。	二、父母。 四、孫子女。	
四、抓丁女。	四、你丁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兄弟姐妹。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六、祖父母。	

- 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 版權:
 - 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 物而散布或意圖散 布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者。
 -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 人或製版權人授權 重製之重製物或製 版物者。
 -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而輸入著作原件 或其國外合法重製 物者。
 - 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 權之物而以出借之 方式散布,或意圖散 布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者。
 - 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或授權,意圖供公 眾透過網路公開傳 輸或重製他人著 作,侵害著作財產 權,對公眾提供可公 開傳輸或重製著作 之電腦程式或其他 技術, 而受有利益 者。

前項第五款之行為 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 極措施,教唆、誘使、 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 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 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 該款之意圖。

-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 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 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 物而散布或意圖散 布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 人或製版權人授權 重製之重製物或製 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而輸入著作原件 或其國外合法重製 物者。
 - 五、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 作財產權之重製物 而作為營業之使用 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 權之物而以移轉所 有權或出租以外之 方式散布者,或明知 為侵害著作財產權 之物,意圖散布而公 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或授權,意圖供公 眾透過網路公開傳 輸或重製他人著 作,侵害著作財產 權,對公眾提供可公 開傳輸或重製著作 之電腦程式或其他 技術, 而受有利益 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 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 (一)第一款刪除:屬於著 作人格權之事由,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九 條,理由同第十九條之 説明。
- (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 二款未修正而移列。
- (三)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 三款未修正而移列。
-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 四款未修正而移列。
- (五) 第五款刪除:現行條 文所定「以侵害電腦程 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 物作為營業之使用 者。」視為侵害著作 權,惟使用盜版電腦程 式會在電腦 RAM 中產 生暫時性重製,依修正 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構成侵害重製 權,本款重複規定,爰 予刪除。
- (六)第四款為原條文第六 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按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十二款所定之「散 布」,包含以移轉所有 權之方式散布、以出租 之方式散布、以及以出 借之方式散布三種。因 而本款所稱「以移轉所 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 式散布」,事實上即指 「以『出借』之方式散 布」,本款現行文字意 有未明,為求明確,爰 作文字修正,於實質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極措施,教唆、誘使、 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	範內容上並無更動。另 本款後段「明知為侵害
	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	著作財產權之物 與前
	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	段規範之主觀要件相
	該款之意圖。	同,為求精簡,爰予刪
		除。又本款所稱「侵害
		著作財產權之物」,係
		指未經授權重製之
		物,併予敘明。
		(七) 第五款為現行條文
		第七款未修正而移列。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
		次調整酌作文字修
		正。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	一、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前條第三款之	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
規定,不適用之:	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正條文第九十六條第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 之利用而輸入。但為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 之利用而輸入。但為	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 字修正;另第二款及
世界校或其他教育	世界	第四款配合條次重編
機構之利用而輸入	機構之利用而輸入	· 予以修正。
或非以保存資料之	或非以保存資料之	12/92
目的而輸入視聽著	目的而輸入視聽著	
作原件或其重製物	作原件或其重製物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	
教育或宗教機構保	教育或宗教機構保	
存資料之目的而輸	存資料之目的而輸	
入視聽著作原件或	入視聽著作原件或	
一定數量重製物,或	一定數量重製物,或	
為其圖書館借閱或	為其圖書館借閱或	
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	保存資料之目的而 輸入視聽著作以外	
之其他著作原件或	之其他著作原件或	
一定數量重製物,並	一定數量重製物,並	
應依第五十八條規	應依第四十八條規	
定利用之。	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	
布之利用或屬入境	布之利用或屬入境	
人員行李之一部分	人員行李之一部分	
而輸入著作原件或	而輸入著作原件或	
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	

修正條文 明 現行條文 說 關、非營利機構或團 關、非營利機構或團 體、依法立案之各級 體、依法立案之各級 學校,為專供視覺障 學校,為專供視覺障 礙者、學習障礙者、 礙者、學習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或其他 聽覺障礙者或其他 感知著作有困難之 感知著作有困難之 障礙者使用之目 障礙者使用之目 的,得輸入以翻譯、 的,得輸入以翻譯、 點字、錄音、數位轉 點字、錄音、數位轉 换、口述影像、附加 换、口述影像、附加 手語或其他方式重 手語或其他方式重 製之著作重製物,並 製之著作重製物,並 應依第六十四條規 應依第五十三條規 定利用之。 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 設備之著作原件或 設備之著作原件或 其重製物,隨同貨 其重製物, 隨同貨 物、機器或設備之合 物、機器或設備之合 法輸入而輸入者,該 法輸入而輸入者,該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於使用或操作貨 物於使用或操作貨 物、機器或設備時不 物、機器或設備時不 得重製。 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 設備之說明書或操 設備之說明書或操 作手册隨同貨物、機 作手册隨同貨物、機 器或設備之合法輸 器或設備之合法輸 入而輸入者。但以說 入而輸入者。但以說 明書或操作手冊為 明書或操作手冊為 主要輸入者,不在此 主要輸入者,不在此 限。 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 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關另定之。 第九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 一、條次變更。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 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 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 未修正。 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三、第二項第三款新增。 任。 現行專利法第九十七 條第三款及商標法第 前項損害賠償,被 前項損害賠償,被 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 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 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 請求: 請求: 款等有關損害賠償之

修正條文 明 現行條文 說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 規定,均有依授權所 條之規定請求。但 條之規定請求。但 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 被害人不能證明其 被害人不能證明其 害計算之規定, 爰於 損害時,得以其行 損害時,得以其行 第二項第三款增訂類 使權利依通常情形 使權利依通常情形 似規定,便利權利人 可得預期之利益, 可得預期之利益, 計算損害賠償,解決 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 問題。 之差額,為其所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 之差額,為其所受 損害。 損害。 正。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 行為所得之利益。 行為所得之利益。 但侵害人不能證明 但侵害人不能證明 其成本或必要費用 其成本或必要費用 時,以其侵害行為 時,以其侵害行為 所得之全部收入, 所得之全部收入, 為其所得利益。 為其所得利益。 三、請求相當於著作權 依前項規定,如被 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 人授權他人利用著 作時所得收取之權 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 利金。 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 依前項規定,如被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 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 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 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 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 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 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 百萬元。 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 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 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 百萬元。 第九十九條 依第九十三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 一、條次變更。 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 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 二、配合條次重編,以及 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 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 為求法律文字統一, 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 參考專利法及營業秘 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 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 密法規定,將「銷燬」 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置。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修正為「銷毀」,爰酌 予文字修正。 第一百條 被害人得請求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 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 决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 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 載新聞紙、雜誌。 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四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 一、條次變更。 條及第九十八條之損害 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照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	<u> </u>	文字修正。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文子 [6 正]
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减。自有侵權行為時起,	一	
) 滅。百月役權行為时起, 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	收力綫再,內穴七枚工。
第一百零二條 共同著作 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其著作權者, 對於懷害 其著作權者, 得各依本章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	
	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	
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	之規定,請求救濟,並	
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	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	
賠償。	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	前項規定,於因其	
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	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	
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	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	
人準用之。	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著作權人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	
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	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
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	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	第三項未修正。
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	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	
子查扣。	上 先予查扣。	一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金或相當之擔保請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	亚
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	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	事項。海關依申請所
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	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	為查扣,著重著作權
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人或製版權人行使
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	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	侵害防止請求權之
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	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	急迫性,並未對其實
()	八四旦和川文禎音之知 償擔保。	思祖子亚不到共真 體關係作判斷,即查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	頂擔係。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	短腕塚作列圏 7 W 亘 1
請,應即通知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为 初 足 古 為 役 吉 一 物 ,尚不得而知 ,爰 一
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	前,應內通知中萌入。 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	物,同不符则知,友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如 認行告 前 項	一 如	多的氏事訴訟法第 五百二十七條規
加重扣时,應以音॥通 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一 他 重扣 时 , 應 以 音 面 通 知 申 請 人 及 被 查 扣 人 。	五日一十七 條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	申請人或被查扣	後撤銷假扣押,同法
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	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 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	第五百三十六條第
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	被查扣之物。	中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	<u> </u>	有特別情形,亦得許 ·
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辨	□ 型扣之物,經中萌 □ 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	
<u> </u>	人 取付法院氏爭雄及判	债務人供擔保後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 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 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 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 視查扣物。

前項處理銷<u>毀</u>所需 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 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 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 費、倉租、裝卸費 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 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u>煅</u>所需 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 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 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 規定辦理<u>外,申請人並</u> 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 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 定判決,不屬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 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 受理查扣之日起十 二日內,未被告知 就查扣物為侵害物 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 扣者。

前項第<u>二</u>款規定之 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 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 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或與被查 扣人達成和解,已 無繼續提供保證金 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 人證明已定二十日 以上之期間,催告 被查扣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者。

銷假處分之精神,規 定被查扣人亦得提 供與第二項保證金 二倍之保證金或相 當之擔保,向海關請 求廢止查扣。所定之 二倍保證金,係作為 被查扣人敗訴時之 擔保,因被查扣人敗 訴時,著作權人或製 版權人得依修正條 文第九十八條之規 定請求賠償,是以, 若被查扣人未提供 相當之擔保,隨即放 行,則日後求償將因 被查扣人業已脫產 或逃匿而無法獲 償,爰斟酌被查扣人 應提供之保證金額 度,及查扣人權利之 衡平,予以明定保證 金為二倍。

- 五、第六項為現行條文 第五項移列未修正。
- 六、第七項為現行條文 第六項移列並項現行 文字修正。本項現行 條文「銷燬」之「燬」 字與前項之「毀」字 不同,為求法律用語 統一,參考專利法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	商標法統一為「毀」
	者。	字。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	七、現行條文第九十條
	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	之一第七項至第十
	一之權利。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海關於執行職務	一百零四條規定。
	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	八、現行條文第九十條
	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	之一第十一項至第
	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	十三項移列修正條
	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	文第一百零五條規
	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	定。
	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	
	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	
	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	
	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	
	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	
	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	
	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	
	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	
	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	
	争標的物未侵權者,若	
	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	
	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	
	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	
	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	
	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	
	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	
	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	
	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	
	之民、刑事訴訟程序,	
	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	
	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九
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	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	十條之一第七項至第
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	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	十項移列規定,並新
通關規定辦理:	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	增部分規定。
一、海關於通知申請人	上 先子查扣。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
→ 一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一
十二日內,未被告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	列,並修正說明如
知就查扣物為侵害	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	下:
产加旦和初州以 百	月 /へがいつ 田かり 例	· ·

修正條文

೬

現行條文

說 明

- 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 侵害物所提訴訟經 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者。
- 三、查扣之物經法院確 定判決,不屬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 物者。
- <u>四</u>、申請人申請廢止查 扣者。
-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 定者。

前項第<u>一</u>款規定之 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 長十二日。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 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 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前條 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 之損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 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或與被查 扣人達成和解,已 無繼續提供保證金 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 人證明已定二十日 以上之期間,催告 被查扣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 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因第一項第一款至

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 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 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 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 請,應即通知申請人。 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 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 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 被查扣之物。

前項處理銷<u>繳</u>所需 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 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 定判決,不屬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 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 受理查扣之日起十 二日內,未被告知 就查扣物為侵害物 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 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

- (一)本項係規定海關應 廢止查扣之法定事 由,至於損害賠償事 由則另獨立一項規 定,其款次依訴訟程 序先後調整排列。
- (二)第一款為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 第二款移列。
- (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 第一款移列。
- (五)第四款由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 第三款移列未修正。
-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 九十條之一第八項移 列並配合前項款次調 整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三項新增。依現行條之第九十條之第九十條之查相定廢止查付期,申請人應賠償之者,申請人因查扣所受查担,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本項

修正條文

第四款規定之事由 廢止查扣,或被查 扣人與申請人達成 和解,已無繼續提 供保證金之必要 者。

-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後,被查 扣人證明已定二十 日以上之期間,催 告申請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者。
-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申請人就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 金、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 一之權利。

現行條文

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 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 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或與被查 扣人達成和解,已 無繼續提供保證金 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 人證明已定二十日 以上之期間,催告 被查扣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 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 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 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 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 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 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 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 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 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 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 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 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 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 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 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 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 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 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 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 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 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 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 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

說 明

明定申請人賠償之範 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 提供修正條文第一百 零四條第四項保證金 所受之損害。

-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 九十條之一第九項移 列未修正。
- 六、第五項新增。明定被 查扣人得申請返還修 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第四項所定保證金之 事由,以衡平當事人 雙方權益。
- 七、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 九十條之一第十項移 列並修正。現行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保證金之提供,在擔 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 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 害;而第修正條文第 一百零三條第四項保 證金之提供,在擔保 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 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 後所受之損害,參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三條第一項規定意 旨,明定申請人就第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 條第四項之保證金, 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 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	
	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	
	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	
	之民、刑事訴訟程序,	
	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	
	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一百零五條 海關於執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	一、本條新增。
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	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九
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	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	十條之一第十一項至
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	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	第十三項移列並配合
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	先予查扣。	條次調整酌予文字修
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正。
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	
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	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	
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	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	
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	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	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	
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	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	
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	賞擔保。	
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	
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	請,應即通知申請人。	
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	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	
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	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	申請人或被查扣	
放行措施。	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	被查扣之物。	
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	查扣之物,經申請	
工作日內,未依第一百	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	
零四條規定向海關申請	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	
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	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	
利之民、刑事訴訟程	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	
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	費、倉租、裝卸費等有	
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	
	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 <u>煅</u> 所需	
	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	
	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移达独削钒仃。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	
	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	
	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	
	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	
	定判決,不屬侵害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	
	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	
	受理查扣之日起十	
	二日內,未被告知	
	就查扣物為侵害物	
	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	
	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	
	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 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	
	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或與被查	
	扣人達成和解,已	
	無繼續提供保證金	
	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	
	人證明已定二十日	
	以上之期間,催告	
	被查扣人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	
	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	
	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	
	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	
	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	
	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	
	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 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	
	通	
	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	
	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	
	~ 田 - 貝 77 10 小 日 7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	
	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	
	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	
	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	
	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	
	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	
	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	
	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	
	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	
	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	
	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	
	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	
	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	
	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	
	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	
	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 1	
	之民、刑事訴訟程序,	
	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	
	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一百零六條 海關依第	無	
一百零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新
實施查扣或依第一百零		增。參考商標法第七
五條規定採行暫不放行		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
措施後,著作權人或製版		項規定,允許海關依
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		權利人之申請,為調
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		查侵權事實或提起訴
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		訟之必要,得提供權
權物品之數量。		利人侵權貨物相關資
前項著作權人或製		訊。期能周全保護著
上 近		
版權人所取得之資訊,僅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張或實行其權利,並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權益,便利權利人主張或實行其權利,並限制相關資訊之用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 意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張或實行其權利,並 限制相關資訊之用 途,基於法制調和之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 意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 或出於不正當目的之使 用。 第一百零七條 前四條之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張或實行其權利,並 限制相關資訊之用 途,基於法制調和之 需求,增訂之。 條次變更,配合增訂第一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 意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 或出於不正當目的之使 用。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 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張或實行其權利,並 限制相關資訊之用 途,基於法制調和之 需求,增訂之。
限於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 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 意洩漏予無關之第三人 或出於不正當目的之使 用。 第一百零七條 前四條之		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 權益,便利權利人主 張或實行其權利,並 限制相關資訊之用 途,基於法制調和之 需求,增訂之。 條次變更,配合增訂第一

均工均	田仁乃上	n ا 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	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	文字修正。
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	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	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	
任。	带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第九	第八十四條、第八	
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	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	
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	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	
百零六條規定,於違反	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	
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	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	
條規定者,準用之。	定者,準用之。	
第八章 網路服務提供者		章名次修正。
之民事免責事由	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一百零九條 符合下		一、條次變更。
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條
者,適用第 <u>一百十</u> 條至第	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	次重編酌予文字修
<u>一百十三</u> 條之規定:	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正。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	
自動偵測系統或其	自動偵測系統或其	
他方式,告知使用	他方式,告知使用	
者其著作權或製版	者其著作權或製版	
權保護措施,並確	權保護措施,並確	
實履行該保護措	實履行該保護措	
施。	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	
自動偵測系統或其	自動偵測系統或其	
他方式,告知使用	他方式,告知使用	
者若有三次涉有侵	者若有三次涉有侵	
權情事,應終止全	權情事,應終止全	
部或部分服務。	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	
之聯繫窗口資訊。	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	
辨識或保護技術措	辨識或保護技術措	
施。	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	
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	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	
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	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	
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	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	
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	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	
項第一款規定。	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	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	
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	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	
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	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	
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	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	
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一百十條 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	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	你只要人 门右右边上
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	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	
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	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	
信責任:	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	
使用者所發動或請	使用者所發動或請	
求。	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	二、資訊傳輸、發送、	
連結或儲存,係經	連結或儲存,係經	
由自動化技術予以	由自動化技術予以	
執行,且連線服務	執行,且連線服務	
提供者未就傳輸之	提供者未就傳輸之	
資訊為任何篩選或	資訊為任何篩選或	
修改。	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	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	际人发文 门谷木污亚
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	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	
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	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	
為,不負賠償責任:	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	
自動存取之原始資	自動存取之原始資	
訊為修改、刪除或	訊為修改、刪除或	
阻斷時,透過自動	阻斷時,透過自動	
化技術為相同之處	化技術為相同之處	
理。	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涉有侵權行為後,	涉有侵權行為後,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1 記。	祖之內谷以伯朔貝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	
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	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	17. 八叉人 17. 日分小沙里。
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	世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	
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	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	
八有肝惟以表版惟之行	八百下惟以表版惟《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不負賠償責任:	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	
行為不知情。	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	
侵權行為獲有財產	侵權行為獲有財產	
上利益。	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涉有侵權行為後,	涉有侵權行為後,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訊。	訊。	
第一百十三條 有下列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	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	
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	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	
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	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	
負賠償責任:	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	
資訊涉有侵權不知	資訊涉有侵權不知	
情。	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	
侵權行為獲有財產	侵權行為獲有財產	
上利益。	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	
涉有侵權行為後,	涉有侵權行為後,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立即移除或使他人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訊。	訊。	
第一百十四條 資訊儲存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	一、條次變更。
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一百	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條
十二條第三款處理情	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	次重編,酌予文字修
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	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	正。
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	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	
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	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	
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	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	
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	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	
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	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	
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	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 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 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 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 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 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 訊。 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 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 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 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 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 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 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 製版權人。 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 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 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 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 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 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 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 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 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 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 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 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 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 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 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 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 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 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 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 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 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 個工作日內, 回復被移 個工作日內, 回復被移 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 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 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 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 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 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 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 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 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一百十五條 有下列情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修正。配合條 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 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 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 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 次重編,酌予文字修 者,不負賠償責任: 者,不負賠償責任: 正。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 一、依第一百十一條至 第一百十三條之規 第九十條之八之規 定,移除或使他人 定,移除或使他人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 訊。 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 有侵權情事後,善 有侵權情事後,善 意移除或使他人無 意移除或使他人無 法進入該涉有侵權 法進入該涉有侵權 之內容或相關資 之內容或相關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訊。	訊。	
第一百十六條 因故意或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	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	
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	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	
知,致使用者、著作權	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	
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	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	
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	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	
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零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	一、條次變更。
九條聯繫窗口之公告、第	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	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	文字修正。
四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	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	
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	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次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擅自以重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修正。
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	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	二、第二項修正。依本項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規定不論有無獲利,
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	或是重製之數量多
以下罰金。	下罰金。	寡,其刑責均在「六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	月以上」,因此僅網拍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	少量盜版 CD、使用未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經授權照片於 DM,至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少判刑六個月,未免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過度評價,情輕刑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重,致罪责不相符,
金。	以下罰金。	其刑責相較於刑法普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	通竊盜罪,亦有輕重
	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	失衡之情形,爰刪除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本項「六月以上」之法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	定刑下限,俾利司法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機關依侵害情節輕重
		處以不同刑責。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	三、第三項刪除。現行條
	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	文第三項規定加重光
	著作權侵害。	碟刑責,係因應過去
		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
		問題,包括過去我國
		光碟年產製造量佔全
		球八成,以及夜市、
		夾報販賣盜版光碟猖
<u> </u>	<u> </u>) = 16.//- X = 19.00 N VI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獗等問題,惟近年來
		主、客觀環境之變
		遷,首先,光碟產業
		受到雲端科技發展的
		影響,持續不景氣,
		我國主要光碟廠亟思
		轉型或關廠,廠商數
		量由全盛時期大幅減
		少,且政府對光碟廠
		實施嚴格管制, 確保
		廠方僅從事正版光碟
		產製活動,近年並無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
		至於夜市、夾報販賣
		盗版光碟問題,我國
		自九十一年推動「貫
		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
		動計畫」(每三年為一
		期),建立智慧財產權
		執法架構,包括警政
		署(含保智大隊)、海
		關、高檢署、司法院、
		貿易局、光碟聯合查
		核小組、教育部及智
		慧局等單位,加強教
		育宣導及查緝。此
		外,目前實務上法院
		判決觀察,近年我國
		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
		已有顯著改變,少見
		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 售等嚴重侵害著作財
		唐守戚里俊告者作别 產權人權益之營利性
		上
		量
		載、少量網拍等案
		戦、少重網拍等系件,此類案件多屬非
		營利或不具商業規
		模,法院多以緩刑處
		之,鑒於著作權的侵
		害屬於私權的侵害,
		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
		意願,除非有重大公
	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侵,處法碟本 項參不第八係。應,侵,處法碟本 項參不第八係。
第一百十九條權轉之所三, 一百十九條權轉之, 一百十九條權轉之, 一百十九條權權轉處。 一一十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二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陳列或持有」, 因修正
		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
		所稱「散布」僅限於
		現實交付,不包含「公
		開陳列」及「持有」
		概念,爰釐清「明知
		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物,意圖散布而公開
		陳列或持有之行
		為」,應於修正條文第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
		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予
		以規範,並依修正條
		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
		定加以處罰,故將現 行第二項後段所定
		「意圖散布而公開陳」
		列或持有」之侵害處
		到規定,予以刪除。
		三、第三項刪除,理由同
		第一百十八條說明
		三。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
		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第一百二十條 擅自以公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	一、條次變更。
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	<u>口述、</u> 公開播送、公開上	二、配合本次修法將公開
演出、公開傳輸、 <u>再公開</u>	映、公開演出、公開傳	口述權併入公開演出
<u>傳達、</u> 公開展示、改作、	輸、公開展示、改作、編	
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	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	將現行條文之公開口
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	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	述、編輯予以刪除;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
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	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	之再公開傳達權,爰
一 元以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	於修正條文中予以增
笠 - エート は ナーコ	なししール ナー・ロセン	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條次重編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一、
一	一	三、第二款配合條次重編
下罰金:	利室市五十萬儿以下訂 金:	一
一、侵害第十七條至第十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	作權係屬地主義,不
九條規定之著作人	十七條規定之著作	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格權者。	人格權者。	或孤兒著作強制授
二、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	權,其重製物均不得
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一一人人不一一际外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	光 1 保 文 者。	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
三、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	區域外,爰明定其罰
項第二款規定侵害	項第一款、第三	則。
他人著作權者。	款、第五款或第六	四、修正第三款及第四
四、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	款方法之一侵害他	款,配合條次重編,
項第四款規定者。	人之著作權者。但	酌作文字調整,並統
五、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	一各款體例:
項第五款規定者。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一) 現行條文第三款中
	情形,不在此限。	之「以第八十七條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	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	五款侵害他人著作
	者。	權」,配合修正條文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删除第一款及第五
		款,爰予刪除。另
		現行條文第三款但
		書配合修正條文第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及第一百十九
		條之修正,予以刪
		除。又本款有關侵
		害製版權部分,九
		十二年修正已予除 罪化,爰配合修
		非 化 , 发 配 台 修 正 , 僅 限 侵 害 著 作
		權始有適用。
		(二)修正條文第四款由
		現行條文第三款中
		之「以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第六款侵害
		他人著作權」移
		列,並配合修正條
		文第九十六條條次
		及款次修正,予以
		調整。
		四、修正條文第五款,由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
		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九十六條條次及款次
		修正,予以調整。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		一、本條新增。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		二、鑑於現行法對違反修
十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		正條文第九十六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一條第四款,於未經著		一項第三款規定而輸
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		入之行為,係課予民
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		事責任,則就該等經
製物,不適用之。		輸入之著作原件及重
		製物之後續散布行
		為,亦應僅課予民事
		責任,以求責任之衡
		平,故針對違反修正
		條文第 <mark>九十六</mark> 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輸入之
		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
		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
		行為,排除其刑事責
		任,亦即排除以移轉
		所有權方式之散布
		(修正條文第一百十
		九條第一項)以出租
		方式之散布(修正條
		文第一百二十條之出
		租)以及意圖散布而
		公開陳列或持有(修
		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
		條第四款)等行為之
		刑事責任。
44 - 1 . V	第九十四條(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	' ' '	一、條次變更。
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者,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文字修正。
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	
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	・なる総番・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 七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一 <u>七十一</u> 傑第一項或第 <u>七</u> 十六條規定者,科新臺	一 九條另一填或另八下四 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	一、配合條大里編,酌了一
<u> </u>	萬元以下罰金。	文于沙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文字修正。
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	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	7.10-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	
金:	金:	
一、違反第 <u>八十五</u> 條規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	
定者。	規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	
二項規定者。	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七條(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事業以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	一、條次變更。
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一	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	二、本條所稱「主管機關」
<u>百十八</u> 條、第 <u>一百二十</u> 條	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	係指「著作權專責機
及第 <u>一百二十一</u> 條第 <u>五</u>	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	估」, 爰修正明確規
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	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停止	定。另配合條次重編
者,應停止其行為;如不	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	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二
停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	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	十一條之款次調整,
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	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	酌予文字修正。
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	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	
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	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	
人權益者,著作權專責機	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居	
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	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	
正, 居期不改正者, 得命	」 或勒令歇業。	
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炼 L 1 、 / / / / / / / / / / / / / / / / / /	<i>佐</i> 上 始 五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第一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
<u>百十八</u> 條至第 <u>一百二十</u>	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 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	次重編,酌予文字修 正。
一條、第 <u>一百二十三</u> 條至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供	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	。 二、現行條文但書刪除。
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	工作, 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	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
之物,得沒收之。	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著	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	之一第三項等重製及
作重製物,不問屬於犯人	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	散布光碟侵害罪業已
與否,沒收之。	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	回歸一般侵權處罰,
7,12 02,12	限。	其關於沒收之從刑規
	···	定,配合修正條文新
		增第二項規定一併規
		範,爰將現行條文但
		書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依照現
		行條文規定,犯侵害
		著作權之罪,凡供犯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
		之物,均得沒收之,
		惟沒收侵害著作權之
		物為從刑,須主刑成
		立,即被告成立犯
		罪,始得成立,而實
		務上若被告或犯罪嫌
		疑人所涉刑事案件,
		檢察官或法官作成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起訴、緩起訴、無罪、
		免訴、不受理不付審
		理或有罪確定判決,
		法院未同時宣告沒收
		該等侵害作權之物
		者,如經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聲請發還扣押
		物而予以發還,將產
		生侵害著作權之物再
		度流通市面、持續侵
		害著作權人權利之弊
		病。為解決上述問
		題,爰參考商標法第
		九十八條規定「侵害
		商標權、證明標章權
		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
		或文書,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於
		本條增訂第二項,明
		定侵害著作權之著作
		重製物,如盜版光
		碟、書籍等,法院不
		待被告成立犯罪,均
		得單獨宣告沒收,以
		防止其再次流入市面
		遂行侵害行為。
		四、至於犯罪所用之機
		器、設備或其他因犯
		罪所得之物,例如:
		電腦設備、電腦伴唱
		機等,則依本條第一
		項本文規定,由法院
		本於職權斟酌沒收與
		否,應足以降低再為
		侵害之風險,無須納
		入義務沒收之範圍。
		五、參考 TRIPS 第六十一
		條、刑法第三十九
		條、第四十條及商標
第 工一 1 、 b	労しし 、 // か	法第九十八條規定。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	.,
百十八條或第一百十九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第
條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	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	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	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	十九條修正,爰酌予文
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	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	字修正。
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	三、第二項修正。配合專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	得逕為沒入。	利法及營業秘密法將
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毀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	「銷燬」修正為「銷毀
之。其銷毀或沒入款項之	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	」,為求法律文字統
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	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	一,爰酌予文字修正。
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	
	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	
	辨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	一、條次變更。
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	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一條、第 <u>一百二十三</u> 條之	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	文字修正。
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	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	
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	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	
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	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	
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之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	一、條次變更。
罪,須告訴乃論。	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十
	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	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
	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	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此限。	之删除,回歸一般侵
		權行為處罰,已無列
		為非告訴乃論罪之必
		要,爰删除本條但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人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	一、條次變更。
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	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	二、配合條次重編,第一
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	項酌予文字修正。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務,犯第一百十八條至	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	
第 <u>一百二十一</u> 條、第 <u>一</u>	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	
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	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	
<u>十五</u> 條之罪者,除依各	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	
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	
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	對前項行為人、法	
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	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	
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及於他方。	及於他方。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經認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	一、條次變更。
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u>一百十八</u> 條至第 <u>一百二</u>	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	
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	
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	或提起自訴。	
訴。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	一、條次變更。
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	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	二、有關侵害製版權部
他人之著作權,經告	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	分,九十二年修正已
訴、告發者,得依法扣	經告訴、告發者,得依	予除罪化,本條爰配
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	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	合修正。
辨。	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	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	
登記、製版權讓與登	記、製版權讓與登記、	
記、製版權信託登記、	製版權信託登記、調	
調解、查閱、製版權登	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	
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	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	
應繳納規費。	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	前項收費基準,由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著作完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	
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	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	
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	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	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	
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	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	
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	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	
規定外,適用本法。	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	
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	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	
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	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 + : : :	
本法。	本法。	均山鐵西 山南上海 七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著作完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 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	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	
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	內生效日之則,未依歷 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	
本法规定取得者作權而 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	一 次本法规足取付者作權 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	
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	世界 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	
一 期间引昇仍任行領 中 者,除本章另有規定	■ 推期间計算仍任仔領下 者,除本章另有規定	
一 有 , 陈 本 卓 刀 有 枕 足 外 , 適 用 本 法 。 但 外 國	一 有,除本草刀有, 放足 外,適用本法。但外國	
77、週几平広。但外图	77、週几个本。但介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	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	
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	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	
之。	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	
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	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	
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	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	
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	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	
之。	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	一、條次變更。
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	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	二、配合章次變動,第一
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	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	項酌予文字修正。
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	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	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	正。
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	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	四、配合條次重編,第四
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	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	項酌予文字修正。
者,除本章另有規定	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	
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	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	
內,得繼續利用,不適	內,得繼續利用,不適	
用第 <u>七</u> 章及第 <u>九</u> 章規	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	
定。	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	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	
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	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	
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	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	
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	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	
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	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	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	
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	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	
之使用報酬。	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	
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	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	
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	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	
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	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	
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	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	
出租或出借。	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	
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	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	
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	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	
項規定,但除合於第五	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	
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	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	
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	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	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	
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	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	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	
西州 。	西州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世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	一、條次變更。
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	二、配合章次變動及條次
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	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	, , , ,
之前,就第一百三十六	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	字修正。
條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	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	正。
護者,於該生效日以	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	
後,得繼續利用,不適	以後,得繼續利用,不	
用第七章及第九章規	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	
パ <u>ネー</u> 、	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	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	
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	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	
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	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	
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	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	
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	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	
報酬。	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	前二項規定,對衍	
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	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	
響。	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十六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	一、條次變更。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	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	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	文字修正。
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册之	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	
著作,不適用之。	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	一、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第十三條及	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	二、配合條次重編,酌予
第十四條規定,不適用	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	文字修正。
之: 	之:	三、第三款新增。配合本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	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年六月十日修正施	年六月十日修正施	及第十四條之調整,爰
行前本法第十條及	行前本法第十條及	予明定。
第十一條規定取得	第十一條規定取得	
著作權者。	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	
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年一月二十一日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正施行前本法第十	正施行前本法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定取得著作權者。	定取得著作權者。	
三、依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		
正施行前本法第十		
一條及第十二條規		
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十五		一、本條新增。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係規
○○年○○月○○日本		定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
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之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
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		歸屬,為本次修正所增
不適用之。		訂,為維持此等事項於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
		之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
		之穩定,應採取不溯及
		既往原則,爰予明定,
		以資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	一、條次變更。
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	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	二、配合條次重編,第一
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	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	項酌予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	三、第二項未修正。
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	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	
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	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	
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	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	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	
後,除合於第 <u>五十三</u> 條	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	
至第七十七條規定者	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	
外,不得再重製。	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	
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	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	
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	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	
銷售。	銷售。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	條次刪除,按由於本法九
	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	十二年修正時,於現行條
	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	文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四項
	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	規定製版權之讓與或信
	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	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人,為使在該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取得的製版權,在修法
		後權利保護期間仍在存續
		中的,可以適用新法的修
		正效果,乃在本條作明文
		規定,惟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
		前取得之製版權,依現行
		條文所定權利期間計算,
		均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目前無適用本條規定之餘
		地,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國與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	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	
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	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	
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	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	
四條所稱協定。	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製版權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	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	
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	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	
覽抄錄。	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	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	
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	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	
簿、登記簿或著作樣	簿、登記簿或著作樣	
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	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	
錄。	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為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	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	
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	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	
專人辦理。	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 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	著作權訴訟案件,	
一	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 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以必有 17 惟寸貝傚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除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	修正。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	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	二、由於本次著作權修法
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	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	條次重編,修正內容
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	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	繁多,更動幅度甚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	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	大,為利民眾瞭解修
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	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	法草案內容,同時廣
工厂图书书四域门生效	八四百钴四域门生效口	公干米门台 ,門时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	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	為宣導,明定本法施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	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	之。
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	
外, 其施行日期, 由行	自公布日施行。	
<u>政院定之</u> 。		